



山東農業大學

SHAND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學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2024



微信@山东农业大学



抖音@山东农业大学

目 录

学校简介.....	1
校训.....	5
校徽.....	7
校歌.....	8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10
第三章 学籍管理.....	11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11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3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17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18
第五节 退学.....	20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21
第四章 校园秩序.....	25
第一节 安全管理.....	25
第二节 学生证校园卡管理.....	31
第三节 请销假管理.....	33
第四节 教室管理.....	35
第五节 实验室管理.....	36



第六节	考试管理.....	37
第七节	公寓管理.....	38
第八节	网络管理.....	42
第九节	图书馆管理.....	45
第五章	学生组织.....	53
第一节	学生会.....	53
第二节	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	55
第三节	学生社团.....	56
第四节	其他团体.....	60
第六章	课外活动.....	61
第一节	活动管理.....	61
第二节	学术与科技创新.....	62
第三节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66
第四节	社会实践.....	74
第五节	志愿服务.....	75
第七章	服务保障.....	76
第一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76
第二节	困难补助.....	80
第三节	发展性资助.....	81
第四节	国家助学贷款.....	84
第五节	社会资助.....	88
第六节	勤工助学.....	90
第七节	医疗保险.....	97
第八节	大学生参军入伍.....	102

第八章 素质评价与奖励处分.....	103
第一节 素质评价.....	103
第二节 奖励.....	112
第三节 处分.....	126
第九章 附则.....	137
附件.....	138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8
附件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0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49
附件 4 山东农业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52
附件 5 山东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55
附件 6 山东农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58
附件 7 山东农业大学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 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61
附件 8 山东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64
附件 9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167
附件 10 山东农业大学校园卡使用指南.....	168
附件 11 学费管理.....	172
附件 12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175
附件 13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	181
附件 14 山东农业大学团支部工作条例.....	190
附件 15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99
附件 16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补充规定 (适用于港、澳、台学生).....	209



附件 17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211
附表 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213
市内常用服务电话.....	220
校内常用服务电话.....	220
山东农业大学新媒体公众平台.....	224

山东农业大学简介

山东农业大学坐落在雄伟壮丽的泰山脚下,前身是1906年创办于济南的山东高等农业学堂。后几经变迁,1952年经全国院系调整,成立山东农学院。1958年由济南迁至泰安,1983年更名为山东农业大学。1999年7月,原山东农业大学、山东水利专科学校合并,同时山东省林业学校并入,组建新的山东农业大学。目前,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以农业科学为优势,生命科学为特色,融农、理、工、管、经、文、法、艺、教等于一体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是农业农村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是山东省首批五所应用基础型特色名校之一,是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冲一流”建设高校,是首届全国文明校园。近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位居省属高校前列,本科毕业生深造率平均在39%以上,荣获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

学校现有在校生34963人,其中本科生29089人,博士、硕士研究生5874人,继续教育类学生30005人。现有教职工2502人,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1065人,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40余人,泰山学者攀登专家、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省部级人才110余人。

学校拥有1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2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5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 个国家重点学科，2 个农业农村部重点学科，21 个省级重点学科；2 个学科入选省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1 个省“高峰学科”，4 个省“优势特色学科”，1 个省培育学科；1 个省一流学科“高峰计划”建设学科，4 个省一流及培育学科，农林学科稳居 QS 世界大学学科排行榜 200 强，6 个学科位列 ESI 全球排名前 1%，其中植物与动物科学学科、农业科学学科 2 个学科位列 ESI 全球排名前 1%。

有 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3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 个农业农村部综合性重点实验室，6 个农业农村部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2 个农业农村部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1 个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1 个国家小麦改良分中心，1 个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1 个科技部、教育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1 个国家小麦育种栽培技术创新基地，1 个黄淮海区域玉米技术创新中心，1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位观测研究站，1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7 个农业农村部、人社部、科技部、教育部培训基地；1 个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1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8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4 个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4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 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 个省级国别（区域）研究中心，2 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2 个省级新型智库，1 个省外事研究与发展智库，1 个省级科教基地，5 个省级培训基地，1 个省级培训示范基地，1 个省级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1 个省级科协科普教育基地。学校有 97 个本科专业，9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6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6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22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78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2 门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5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 个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 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1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1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 个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5340.13 亩，建筑面积 120.65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1.51 亿元，图书馆藏书 301 万册，电子图书 188 万册。

学校设有齐鲁学堂、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林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水利土木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国际交流学院、体育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乡村振兴学院）等 22 个学院。

改革开放以来，学校获得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39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400 多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9 项，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03 项。建校以来，培养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李振声、印象初、朱兆良、高绍荣，中国工程院院士束怀瑞、山仑、于振文、李玉、赵春江、李培武等为杰出代表的各类优秀人才 40 万余人。



在百余年办学历程中，学校不断传承和弘扬优良文化传统和崇高精神品质，提出了“学用结合、学以实为贵，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形成了“登高必自”的校训，凝练了以“树人、求真、包容、开放”为核心的大学文化，铸就了“爱国爱校、质朴厚德、求真创新、实干奋进”为核心元素的农大精神。

学校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肯塔基大学、佛罗里达大学，加拿大渥太华大学，英国皇家农业大学，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技术大学，荷兰应用科技大学、拉德堡德大学，比利时列日大学，俄罗斯彼尔姆国立大学，希腊雅典农业大学，斯洛伐克农业大学，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新西兰皇家植物与食品研究院，加纳海岸角大学，多哥洛美大学，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韩国国立济州大学，日本山口大学，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CIMMYT）等 70 余所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山东农业大学校训

登高必自

“登高必自”典出《中庸》：“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意思是远行一定从近的地方起步，登高一定从低的地方开始。

“登高必自”昭示人们干事创业既要有“登高”的目标，志存高远，敢想敢干，又要从“自卑”处开始，脚踏实地，循序渐

进。“登高必自”校训是山东农大人努力攀登、坚韧不拔的泰山精神，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中华民族精神和山东人民质朴务实、埋头苦干的实干精神的写照。

山东农业大学设学于巍巍泰山脚下，植根于齐鲁文化沃土，是一所有着百年办学历史的齐鲁名校。学校在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广泛汲取泰山文化和齐鲁文化的精髓，积淀了底蕴深厚、个性鲜明的农大文化。“登高必自”的校训集中体现了百年农大文化的深刻内涵，是百年农大发展历程、办学特色、精神文化的高度浓缩。

山东农业大学校徽



释义：

- 1.校徽图案由外环内圆两部分组合构成一个整体。
- 2.外环内容为学校中英文对照规范名称，内圆为校徽基本图形。基本图形由山体、水纹变形组合而成，象征着山东农业大学北依黄河，坐落于五岳之首的泰山脚下的独特地域特点。山水结合的整体形象似昂首挺进的帆船，展示出农大师生乘风破浪、扬帆远航的精神风貌。
- 3.山体的渐变趋势代表学校几经变迁，最后组建成新的山东农业大学。同时渐变的形态意象体现了学校多学科的办学形式，不断拓宽学术、科技、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渠道，全方位、多形式地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4.1906 代表山东农业大学的创办时间。
- 5.校徽的颜色采用代表生命的绿色，寓意着生机和活力，山水相依，生生不息。



校歌

携手登攀 共创辉煌

1=C 或 $\text{B } \frac{4}{4}$

进行曲速度、充满自豪、朝气蓬勃地

5 $\underline{\underline{34}}$ 5 5 · | 5 $\underline{\underline{32}}$ 5 · | 6 $\underline{\underline{4 \cdot 5}}$ 6 6 · | 7 · $\underline{\underline{76}}$ 5 - | 0 1 $\underline{\underline{12}}$ 3 5 · 5 |

齐鲁大地，孔孟之乡。齐鲁大地，孔孟之乡。这里流淌着

$\underline{\underline{777}}$ 6 5 3 - | 0 2 $\underline{\underline{23}}$ 4 6 · 6 | $\underline{\underline{777}}$ 6 7 5 $\overset{V}{5}$ | 3 - - - | 3 3 $\underline{\underline{2 \cdot 1}}$ |

黄河的血脉，这里挺拔着泰山的脊梁。啊 山东农

6 - - $\overset{V}{6}$ | 2 - - - | 2 2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2}}$ | 5 - - $\overset{V}{33}$ | 6 - 6 · 7 | 1 6 0 6 6 |

大，啊 山东农大。我们求知的摇篮，我们

2 - 2 · 1 | 3 2 0 5 | 3 - 2 1 0 | 7 · $\underline{\underline{76}}$ 7 3 - | 2 · 3 4 6 | 7 · 6 5 2 |

求真的殿堂；登高必自，充满希望，登高必自充满希

1 - - - | ($\underline{\underline{3^3}}$ $\underline{\underline{3^3}}$ $\underline{\underline{3^3}}$ 5 - | $\underline{\underline{3^3}}$ $\underline{\underline{3^3}}$ $\underline{\underline{3^3}}$ 6 - | $\underline{\underline{6^3}}$ $\underline{\underline{6^3}}$ $\underline{\underline{6^3}}$ $\underline{\underline{7^3}}$ $\underline{\underline{1^3}}$ $\underline{\underline{2^3}}$ $\underline{\underline{1^3}}$ |

望。

1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1}}$ 1) 3 | 6 6 1 $\underline{\underline{76}}$ 5 | 6 - - $\overset{V}{6}$ | 2 2 3 $\underline{\underline{20}}$ 1 | 2 - - - | 3 · 3 2 1 |

在继承中创新，在实践中成长；实现自身

$\underline{\underline{7 \cdot 6}}$ 5 6 - | 2 · 3 2 1 | 6 2 5 - | 3 6 · 6 1 6 | 6 2 · 2 3 2 | 5 · 5 6 1 |

价值，追求共同理想；为国家富强，为民族兴旺；携手登

2 - - - | 2 · 2 2 · 2 $\underline{\underline{12}}$ | 3 - - - | 5 · 5 6 1 | 2 - - - | 2 · 2 4 · 4 3 |

攀，共创新的辉煌。携手登攀，共创新的辉

$\underline{\underline{f}}$ - - - | 1 - - 0 ||

煌。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山农大办字[2024]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一致、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注意心理卫生，促进身心健康。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自身患有重大疾病或在上学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疾病的学生，有向学校及时报告的义务；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山东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同意或未有足够证据证明为不可抗拒原因逾期不报到的学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



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者，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要求按期注册超过两个周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

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没有注册的学生不具备学籍。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二条 学生所需修读的课程必须先进行选课（新生第一学期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未选中课程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每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 35 学分。选课结束后，选课结果不得更改。为保证学生按期毕业，原则上学生毕业当学期不得选择课程（实践环节除外）。

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要求修完某门课程，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并有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宜上体育课者，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健康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因公、因病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必修课程，经学院批准后可缓考。缓考课程的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成绩评定按正常课程考核办法。缓考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或缓考。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及环节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学期初。补考合格的，成绩记为 60 分或通过；补考不合格的，进行重修。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程，不安排补考，



可重修或另选。

第十六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缓考,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修课程的所有考核:

- (一) 选课未能选中及其它未经批准修读的课程;
- (二) 某门课程缺勤(申请免听的除外)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 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 (四) 缺交作业等累计次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五) 课程中的实验部分考核不合格者;
- (六) 平时成绩不合格者。

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学生的名单由任课教师按上述情况认定,并在课程考试前由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学生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核查试卷的,应填写《课程考试成绩查询申请单》,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同意后,于每学期第一周到课程所在学院,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核查。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对学生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所有选定课程均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一) 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 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三) 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在某一阶段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学分总和，即为该生此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即：平均学分绩点= \sum 课程学分绩点/ \sum 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除规定的课程外，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条件、审核办法和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的理论课程、实验课；

(二) 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除规定课程外，可申请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免听条件和审核办法、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课程特点自行制定。学生免听的课程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测验，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免修的课程也不得免听。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表。各类课程成绩记分一般采用百分制，实践环节成绩评定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通过和不通过)。

第二十三条 课程总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成绩。

(一) 注重学生过程考核和学生能力评价。积极推行学业考核全程式多样化改革，课程考核可包含期末考试、期中考试、知



识测验、课后作业、主题论文、调研报告、课堂表现、课堂考勤、手机入袋等考核环节,各环节及其比例由教师根据课程特性而定。原则上,每学分课程过程考核不少于2次,期末考试成绩权重不超过50%。经学校批准的考试改革课程,按学校批准的考核办法评定成绩;

(二) 军训、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教学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课程补考成绩超过60分(含60分)按60分记载,低于60分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四) 课程重修成绩按最高分记载;

(五) 对通过补考、重修、缓考获得的成绩,对成绩的获得方式予以标注;

(六)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取消补考考试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已修完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与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学分互认,选修课程不得互认必修课程,辅修必修课程不得互认主修必修课程,互认后的课程学分不得高于原课程学分。学生申请学分互认需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习预警制度。学习预警包括学分预警、毕业预警和课程预警三种类型。对必修课尚不及格课程达15学分及以上的学生进行学分预警。对毕业前三个学期的学生,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审查学生学分修读情况,对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总学分、模块、课程学习的学生进行毕业预警,对毕业当学期达到毕业预警条件的学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引导学生申请延

长学习年限，是否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由家长、学生共同协商决定。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堂学习及在线学习数据进行分析，对学习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在结课前进行课程预警并及时提醒。

第二十六条 毕业学生成绩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馆。在校学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由所在学院统一打印、审核盖章后到教务处办理审核手续，也可以通过成绩自助打印设备自行打印。已毕业学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到学校档案馆查询。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本科专业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允许第二次选择专业。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三)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转专业学生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四) 凡申请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 转专业学生应按就读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及公费农科生学生；



(三)正在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第二十九条 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提出转学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实行学分制管理、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三)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在生源地录取分数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招生时被确定为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已转入本科段的,或者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专升本等);

(七)应予退学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按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办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学生修业年限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

一般不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其延长修业时间，延长修业时间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休学手续办理流程：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工处复核→教务处排选课审核→财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参军、创业、自费出国留学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办完休学手续后应在两日内离校，往返学



校的费用自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
故责任自负。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学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持有关证件向学
院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当持指定医院诊断书，经
校医院复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方能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者，不准复学。

（四）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
连续招生，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到相近专业学习，并按
就读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复学手续办理流程：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工处审
核→财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
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
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按规定所作的退学处理不以处分论。退学学生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到教务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然后凭各部门盖章的《离校通知单》到教务处领取退学证明，凭退学证明到保卫处办理户籍迁移手续(户籍迁移手续须在15日内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学生应在两日内离校。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第一百零八条纪律处分程序及管理内容。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坚持不改者；
- (二) 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学术造假等与学习有关的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未解除处分者；
- (三) 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70 者；
- (四)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 (五) 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结业离校一年内，通过课程补考、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等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

第四十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 (一) 按专业培养方案，提前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三年；
- (二) 学生只有在取得本专业毕业规定学分的 90% 以上，超过规定部分选修课程不计算在内，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0，同时对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环节制定出计划，并保证在半年内修完，方可提交提前毕业的申请；纳入齐鲁学堂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并经中期考核合格的学生，也可提交提前毕业的申请；
- (三) 提前毕业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 学生入校后，如准备提前毕业，应科学安排学习进程，

提前修读学分。提前修读学分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在保证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通过网上选课提前学习相关课程或完成某实践教学环节；二是申请课程免修，通过免修考试取得相应学分；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可以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教学秘书提供学习成绩单，并标注申请人已经修完的学分占应修总学分的比例和学分绩点，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纳入齐鲁学堂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提前毕业按照《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执行；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如在预计毕业时间之前取得全部规定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由学校审核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因学分绩点低未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在离校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修部分课程，重修考核后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辅修,是指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达到要求的,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普通本科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五十四条 学生自愿申请修读辅修专业,但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 (二) 符合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所在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辅修专业的修读年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 (四) 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五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所有课程均不得申请免修。

第五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记载、辅修专业毕业资格、教学管理等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五十七条 辅修专业证书单独颁发，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制度安排为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的，可向学校申请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四章 校园秩序

第一节 安全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必须遵守安全文明管理制度，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设施，讲究文明礼貌，维护社会公德，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强化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意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一）公序良俗

1. 出入校门必须遵守学校门卫制度，主动接受门卫管理，携带物品出入校门要接受门卫检查，骑车出入校门要进行人脸识别，不得翻越围墙；

2. 遵守公共秩序，禁止骑自行车、电动车在教学区内穿行，自行车、电动车要放在指定地点；

3. 爱护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搬动、挪用，禁止乱贴海报、散



发传单、乱涂乱画、遮盖宿舍房门玻璃；

4.维护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卫生劳动，不得破坏花草树木，严禁随地吐痰、乱扔乱倒杂物垃圾；

5.言谈举止文明大方，衣着整洁，不得无理顶撞、打骂工作人员；禁止吸烟、酗酒、自炊、聚众喧哗、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

6.不得从事危险性活动，严禁学生到水库、塘坝游泳；禁止在公共洗刷间裸浴；严禁储藏、携带易燃易爆或具有腐蚀性的物品；宿舍内禁止使用明火；

7.禁止学生到营业性电子游戏厅、酒吧、迪厅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活动或打工；

8.禁止在教室和宿舍内大声喧哗、打闹，禁止在正常学习及休息时间使用高音量音响设备，或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文体娱乐活动；

9.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人身、财物安全；

10.禁止将饮料、食物等带入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学习场所；

11.树立“降碳减排”文明意识，自觉养成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习惯，从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粒米做起，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

（二）人身安全

1.学生应注意公共区域安全提示，加强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意识，避免人身伤害。

2.学生在校内严禁从事有害个人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不得打架斗殴、高空抛物，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学生在校内侵害他人利益，造成安全危害的，应依据学校关于

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3.学生对自身身体状况要有基本了解，按时进行体检。发现自身患病应及时到正规医疗单位诊治。经确诊患病的学生，必须及时就医，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需要隔离治疗的学生，必须主动进行隔离治疗。辅导员及时逐级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4.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或者其他活动的，有义务和责任事先告知所在学院或活动组织者，并主动配合学院或者活动组织者采取必要的预防保护治疗措施。

5.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校学生必须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在校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三）公寓安全

1.学生公寓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严禁堵塞消防通道。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活动。

2.公寓内烟雾报警器已联网，有突发情况时可远程向公寓值班室和校区消防总控室同步联动报警，任何人不得故意拆卸或遮挡烟感探测器，如有违反，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固体酒精、蜡烛等明火，禁止焚烧杂物，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液化气、酒精等自炊。

4.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防限电插座、大功率发热等违章电器，严禁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禁止在公寓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电瓶充电。

以下电器在学生公寓内均属违章电器：

（1）热得快、电炉子、电热毯、电热锅、电取暖器、电热水器、电吹风、电夹板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加热器具等；



- (2) 10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
- (3) 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
- (4) 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
- (5) 电动车电池。

以下行为属于私拉电线：

- (1) 从宿舍内固定插座以外（含公共场所）引出线路的；
- (2) 从宿舍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

5.公寓内禁止存放自行车或其他交通工具，禁止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传染性、放射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禁止存放酒瓶、木棒、管制刀具等危险品。检查人员有权对公寓内使用（存放）的违禁物品予以没收，并报学院及学生工作部门进行处理。

6.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维护公寓和自身安全，了解和掌握《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有关的条款内容。

7.住宿学生发现火情，应当及时采取报告、撤离现场等措施。住宿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或者保卫处报告。住宿学生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当及时采取报告、保护现场等措施。

8.住宿学生疑似或者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工作人员。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公寓住宿调整。

(四) 实验室安全

实验室除具备各种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外，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的不同，还有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有害菌、有害气体等危险品，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1.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教学中心人员的管理，严禁未经允许将实验药品等带出实验室。

2.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备相关学科知识背景，且掌握了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

3.学生在实验课之外，如根据自身兴趣开展教学计划以外的创新性实验或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及各类学科竞赛的原因需要申请进入实验室，须提交相关申请，经实验教学中心同意后方可进入（申请表格请到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网站下载）。

4.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包括查阅资料，了解仪器设备性能、试剂特性及操作规程，掌握使用原理和方法，拟定实验方案，按设计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教学中心提交实验报告。

5.实验期间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6.实验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通知负责老师，按照相应流程处理。

（五）消防安全

1.教室：保持教室及教学楼安全出口畅通，严禁杂物阻塞；不违规使用电子教具及大功率电器，造成瞬间负荷过大或电线短



路；不使用明火，不乱动消防器材。

2.宿舍：保持室内及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堆放杂物；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线路超负荷工作；不私自接拉电线；将台灯远离枕头、被褥等易燃物品；不在宿舍内随意点蜡烛、蚊香；不擅自使用酒精灯、酒精炉等产生明火的设备。

3.在火灾发生时，要迅速逃离火场，切勿贪恋财物。在逃离时，要尽量关闭房门，防止火势蔓延。如果无法逃脱，可以使用消防器材进行自救。

（六）饮食安全

1.提倡在学校食堂用餐。餐前餐后要清洁双手，使用干净又卫生的餐具。

2.不买不食腐败变质、不洁及其它含有害物质的食品。不饮用不洁净的水或者未煮沸的自来水。

3.不食用来历不明的食品，不购买无厂名厂址和保质期等标识不全的食品。不光顾无证无照的流动摊档和卫生条件不佳的饮食学籍店，不随意购买、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食品、饮料。

4.直接食用的瓜果应用洁净的水彻底清洗并尽可能去皮。不随便吃野菜、野果。不食用在室温条件下放置超过2小时的熟食和剩余食品。

5.在进食的过程中如发现感官性状异常，应立即停止进食，留存好样品后及时就医。

（七）交通安全

1.增强交通意识，无论校内校外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步行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时靠右行走，结伴出行时，不要相互追逐、打闹、嬉戏；走路时要集中精力，不要看手机听音

乐；不与机动车抢道，不突然横穿马路、翻越护栏，过街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进入标有“禁止行人通行”、“危险”等标志的地方。

3.骑车出行前应先检查一下车辆，保证没有问题后方可上路，并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要骑车逆行，不扶肩并行，不双手离把骑车，不攀扶其他车辆，不危险骑行。

4.发生交通事故后，注意保护案发现场，留存好现场影像。在校内要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在校外要第一时间报案，有人员受伤的，还应立即拨打120，并及时与辅导员取得联系。

第二节 学生证校园卡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证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校园卡是学校发行管理的非接触式IC卡，具有身份识别、图书借阅、食堂就餐、商店购物、校务管理等功能，要妥善保管，谨防丢失、损坏，不得涂改、转借。

第六十二条 新生入校注册后，由学校免费发放学生证。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一）学生证不慎丢失、损坏，可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申请补（换）发，每证收取工本费5元，同时进行火车乘车优惠卡免费充磁。由本人提出补（换）发申请，持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到所在学院团委，由所在学院核实汇总后统一到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提交学生申请及照片，无特殊情况，学生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申请换发学生证，必须携带损坏原件办理换发手续。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免费办理学生证换发手续。

(二) 有故意损坏、涂改或转借他人或伪造学生证者，除没收证件并不予补（换）发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三) 学生由于家庭地址变迁，确需改变乘车区间，需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学生管理科核准后办理。

(四) 因专升本或其他原因编入相应年级学习的学生，要从参加该级学习之日起换发该级的学生证。

(五) 学生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离校时，学生证须由学院统一加盖作废章。转专业、休复学同学应及时更换学生证。

第六十三条 新生入校注册后，学校免费办理校园卡。校园卡由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一) 校园卡在发卡后 30 天内，如非本人原因不能正常读写，可免费更换新卡；学生不慎丢失、损坏校园卡，由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校园卡管理中心或自助补卡机办理新的校园卡，每卡收取工本费 15 元。

(二) 校园卡为非接触式 IC 卡，在卡片夹层中含有天线和集成电路，不能随意摔打、弯曲、打孔、重压等。勿将校园卡放在高温、强磁场附近，避免划伤。

(三) 拣到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上交校园卡管理中心或设法归还本人。拾卡不还且恶意使用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四) 毕业生离校时，由校园卡管理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毕业生名单统一销户，并将销户余额统一转至绑定的建行借记卡中，毕业生离校前自己使用的建行卡不得冻结或销户，以免影响销户余额转入。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凭《离校

通知单》及复印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销户手续，并领取校园卡余额。

第三节 请销假管理

第六十四条 请销假管理是学校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生的学习意识，培养学生的纪律观念，稳定教学秩序，保证学校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实施的管理措施，学生应严格执行。

（一）考勤管理

1.学生考勤，上午按4学时计，下午按4学时计，晚上按2学时计。

2.班委会负责本班学生考勤。每天上课时记录学生出勤情况，任课教师核实出勤人数并签字。班长每周向学院团委报《学生缺课情况报告表》。

3.学院团委根据各班上报的考勤记录，按病假、事假、旷课、迟到、早退等分别登记，学期末汇总，缺勤学生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纪律处分。

（二）请假程序

1.学生请假应使用今日校园 APP 中辅导猫“请假”功能向学院辅导员提出请假申请。

2.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因公请假，必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因特殊事情请假必须提供学生家长意见，或由学生家长致电学院说明情况。

3.按照准假权限不同，分别由辅导员、学院负责人逐级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或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4.高考期间严禁学生请假离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外出



的，需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三）准假权限

- 1.三日以内（含三日）的请假，由辅导员审批；
- 2.三日以上七日以内（含七日）的请假，由各学院负责人审批；
- 3.考试（包括缓考补考）期间请假不论时间长短一律由院长签署意见，并于当日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 4.在外地实习期间请假，一周以内由带队教师批准，一周以上由带队教师报请学院批准，请假的学生返校后必须补办正式请假手续；
- 5.学生在除寒暑假外的节假日期间离校，须向辅导员请假，否则按擅自离校处理。

（四）销假程序

- 1.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时，要另行办理续假手续。不按时销假或不办续假手续，其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
- 2.除特殊情况外，学生不得申请补假。

（五）下列情况之一者，以旷课论处：

- 1.不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校者；
- 2.不按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者；
- 3.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 4.假满后不销假者；
- 5.假满后申请续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
- 6.擅自离校而委托他人为自己请假者；
- 7.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

第四节 教室管理

第六十五条 教室是学校的公共教学资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教书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应维护教学及学习秩序，提高安全意识、节约意识，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教室是教学场所，首先满足学校统一安排的课堂教学，其余空闲时间学生方可在教室自习。

（二）教室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作它用或搬出教室，严禁在课桌、椅子、墙壁上乱涂乱画，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责任。

（三）学校教室只对本校师生开放，未经许可，校外人员不得私自进入教室上课、听课或自习。相关管理部门或师生如发现此类情况，应劝其离开，对于不服从管理者，及时报保卫部门。

（四）师生配合学校管理，保障教室安全。如发现安全隐患应主动告知教室管理人员，教室管理人员对影响安全的行为和现象有权进行处理；使用教室应注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自觉关灯、关闭风扇；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教学楼；严禁任何影响消防设施安全和设备正常使用的行为。

（五）借用教室需经教务处批准，并到物业管理中心备案，如需使用多媒体，须到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占用教室。

（六）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方式提前占用教室内座位。学生离开教室必须将个人物品带走，私自将个人物品放在教室内课桌上视为占座。教室管理人员每天上午 12:00 和晚自习后对教室内物品进行集中清理，学生可到教学楼管理办公室认领集中清理的物品并进行登记，但须按占座进行处理。

（七）教室使用的有关规定

1. 为确保教学用电安全，请勿在教室内使用教学计划之外的一切电器设备。

2. 禁止携带饭菜、零食、饮料等食品，以及与学习无关物品进入教室。

3. 进入教室要着装整齐，禁止穿吊带、背心、拖鞋、鞋拖等。

4. 除节假日外，禁止在教学楼内举办教学以外的娱乐活动。

5. 禁止社会人员在教学楼内举办教学以外的其他活动。

6. 禁止在各教学楼内散发、张贴、涂写任何形式的广告和传单。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对占座学生给予以下处理：

1. 对发生占座行为的学生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2. 发生占座行为两次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3. 因占座问题引发纠纷或打架行为，按《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当事双方进行处理，占座方从重处理。

第五节 实验室管理

第六十六条 实验室除具备各种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外，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的不同，还有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有害菌、有害气体等危险品，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一）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教学中心人员的管理，严禁未经允许将实验药品

等带出实验室。

(二) 学生学习成绩优良, 学有余力, 具备相关学科知识背景, 且掌握了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

(三) 学生在实验课之外, 如根据自身兴趣开展教学计划以外的创新性实验或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及各类学科竞赛的原因需要申请进入实验室, 须提交相关申请, 经实验教学中心同意后方可进入(申请表请到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网站下载)。

(四)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 包括查阅资料, 了解仪器设备性能、试剂特性及操作规程, 掌握使用原理和方法, 拟定实验方案, 按设计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教学中心提交实验报告。

(五) 实验期间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节 考试管理

第六十七条 考试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 获得课程学分的重要手段。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讲求考试诚信, 通过考试检查课程知识掌握情况, 不断调整学习方法, 促进学业发展。

(一) 学生必须凭本人校园卡入场参加考试; 无校园卡或校园卡上姓名、照片等信息模糊不清者不得进入考场, 需持身份证或学院开具的带有照片的证明方可入场; 校外考试执行相应的考生须知要求。

(二) 学生应于考前 15 分钟入场, 对号就座, 并将校园卡放在课桌上, 以便核验。

(三) 开考 15 分钟后, 禁止学生入场。



(四) 学生禁止携带未经允许的书籍、笔记、资料、草稿纸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进入考场，入场前学生应妥善处理上述物品。

(五) 学生应做好考前准备，考试时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出入考场。

(六) 学生领到试卷后，须先写上姓名、学号等相关信息；考试时不允许将装订好的试卷拆开；要独立完成答卷，不准交头接耳、相互暗示、窃看。

(七) 学生考试中如有问题须举手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提问。

(八) 学生要保持考场内外的肃静。开考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退场，提前交卷的学生，应将试卷和草稿纸一并交给监考教师，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 考试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和草稿纸反放桌面，待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方可退场。

(十) 学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对拒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监考教师有权没收试卷，令其退场，并如实记录相应情况。学生有权向考试领导小组或教务处举报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监考教师。

(十一) 考试期间如有违纪作弊情况，将按照《学生手册》第八章第三节相关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节 公寓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主要场所，是学校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创造安全、有序、整洁、文明的住

宿环境。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挂钩。

（一）住宿管理

1.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入住公寓的学生，服从学校统一的住宿安排，严禁私自占用、租借、调整宿舍及床位。

2.按照人岗相配原则，各宿舍推选舍长一名，并及时向公寓值班室备案。负责联络公寓值班室，如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负责组织制定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积极组织宿舍成员参加社区文化活动。

3.学生休学、1学期以上的离校学习研修、住宿协议到期（交流生）、退学、毕业时，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3日内搬离宿舍。退宿前应将宿舍卫生打扫干净，退还宿舍钥匙到公寓值班室，其所住宿舍家具及水电设施等如有缺损，需按规定赔偿。因休学或1学期以上的离校学习研修退宿，拟再次申请住宿的，应当提前履行申请住宿手续。

4.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不便在校内集体住宿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且陪同居住、泰安城区内居所固定，方可办理走读手续。走读手续须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七周、第十八周办理下一学年走读手续，一次办理一学年，逾期不予办理，走读生不保留床位。

5.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调宿，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履行调宿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

6.新生到校报到和学生宿舍调整入住前，由学院团委统一到相关公寓验收宿舍设施并签字，学生入住时，由本人再对室内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有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公寓值班室报告。

（二）卫生管理

1.公共区域（含公寓楼3米内）的卫生由公寓保洁人员负责。



住宿学生应当尊重、珍惜公寓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楼梯间、走廊无垃圾；自觉爱护公寓区域绿化和景观。

2.宿舍布置应当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卫生由宿舍成员轮流值日，共同负责，应做到“五勤”“五净”“五齐”，学校、学院定期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五勤”：勤扫（定期清扫、拖地面，宿舍内不存放垃圾）、勤擦（及时擦拭门窗、家具及用品，做到无灰尘污迹）、勤洗（经常洗涤床上用品及个人衣物）、勤清理（定期深度清理卫生间）、勤通风（及时给房间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2)“五净”：地面、墙面、门窗、家具、洗手盆整洁干净，做到无污迹、烟头、纸屑、蛛网、杂物等。

(3)“五齐”：床上用品叠放整齐，洗漱用品等摆放整齐，书籍物品等摆放整齐，衣帽鞋袜等用品摆放整齐，大件物品等摆放整齐。室内无乱钉、乱贴、乱挂、乱画、乱拉线现象。

3.学校以宿舍为单位配备卫生工具（包含套扫、拖把、纸篓）一次，新生报到后由公寓值班室统一发放。

4.学校以学生公寓内务卫生“四色评价法”为标准每周组织学生公寓常态化卫生检查；各学院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以上检查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

5.学生不得阻挠或拒绝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公寓安全卫生检查。

（三）秩序管理

1.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哄闹喧哗、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禁止饲养宠物及携带宠物入内；不准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海报等；不得经商、进行有偿服务或

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公寓开展宗教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公寓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患严重精神疾病并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2.休息时间，非本公寓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公寓楼，在此之前进入的人员到时必须离开。外来人员（含公务人员、维修人员）进入公寓须出示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公寓工作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学生公寓严禁留宿其他（她）人员，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值班人员或学校保卫处。

3.宿舍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学生因故需借用本宿舍管理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办理。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关好窗，现金及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

4.学生公寓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学生应在规定时间（5:00～22:40）内进出所在公寓楼，禁止晚归和夜不归宿。值班室负责登记晚归学生信息，并分别报学工处和相关学院。

5.学生公寓实行大件物品进出登记制度，住宿学生或他人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公寓时，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后方可进出。

6.学校提倡和鼓励学生民主参与公寓管理，共同创建和谐公寓。对公寓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合法合理途径和方式进行反映。

（四）设施使用及赔偿

1.学生公寓安装智能控电系统，控制违规发热电器的使用，宿舍连续三次违规用电后，系统自动关断宿舍电源，需到值班室说明情况，经公寓工作人员核查后，方可予以恢复供电。



2.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超定额指标管理,免费定额按照相关标准执行,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水电费。

3.学生公寓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公共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4.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水、电、暖及消防等设施,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对私自拆毁、改动用电、用水、采暖、消防等设施者,按破坏公物有关条款处理,除按市场价格赔偿外,视其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宿舍内配备的家具和设施,自然损坏的家具及设施要及时报修;属于人为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进行处罚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 奖惩制度

1.对在公寓内表现优秀、事迹突出以及在突发事件中处理得当、做出贡献学生,大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书面报请有关部门给予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

2.违反本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从管理,经教育不改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公寓居住资格。

第八节 网络管理

第六十九条 网络在教学、科研和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学生应有序、合理、健康地使用,保证我校网络的正常运行。

(一) 山东农业大学校园网是中国教育科研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的基础设施之一,原则上

只供学校的师生进行教学、科研和办公使用，不提供商业服务。

1.在具备上网条件的实验室等场所利用个人计算机等设备上网，经所在学院或指导老师同意，可持有效证件到网络技术部开通有线上网权限，实行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实名制上网。

2.在学校岱宗校区（除教室、学生宿舍）所有楼宇及开放区域，学生可以使用校园无线网（无线 SSID 为：SDAU-WIFI），实行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实名制上网。

3.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密码与智慧校园平台（今日校园）相同，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8 位（X 大写），请及时登录智慧校园平台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他人。学生毕业后账号自动停用。

4.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网上设立 WWW、BBS、MAIL 等服务器并对外提供服务。

（二）学生应合理利用各类计算机网络，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非法信息：

-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随意发布、转发不实消息，制造传播网络谣言、虚假信息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8.捏造事实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 学生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以下活动：

- 1.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2.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3.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4.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5.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6.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赌博等违法行为；
- 7.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
- 8.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9.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10.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 计算机网络中的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进行尝试破解密码、非法登录等行为；不得破坏及私自拆卸、改装和移动网络设备，不得对网络及联网计算机进行网络地址或端口扫描、嗅探监听和攻击，不得干扰网络正常运行；不得将携带恶意病毒的设备链接到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下载传播恶意软件。不得进行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

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登录、宣传非法网站。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五）严格禁止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对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六）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允许在微博、微信、QQ空间、抖音、B站等新媒体平台上以山东农业大学及所属单位名义开设新媒体账户，确因工作需要建立新媒体公众平台的，必须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建立。

第九节 图书馆管理

第七十条 图书馆是搜集、保存、传播、利用各类信息资源的重要机构，是学生拓展视野、修身养性、成长成才、提高素质的重要场所。图书馆良好的学习交流环境需要师生共同营造和守护。

（一）入馆须知

1.读者持个人校园卡入馆，经检测出口离馆，不得强行闯关。图书未办理借阅手续，不得携出馆外。

2.严禁烟火，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入馆。

3.入馆即进入监控区域。举止应文明，谢绝穿背心、短裤、拖鞋入馆。

4.保持馆内安静，禁止高声喧哗和室内接拨手机。严禁抢占座位，工作人员有权清理违规占座个人物品。

5.保持环境整洁，废弃物放入纸篓。禁止馆内进食和携带有色饮料、暖瓶入馆。禁止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禁止私自摆放和张贴宣传品。

6.爱护书刊及公共设施，不得随意移动公共设施，损坏赔偿。

阅后书刊置于书车或平放至书架上，勿自行回架。

7.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图书馆不承担个人物品的保管责任。

8.读者应文明有序利用图书馆，违规将限制使用图书馆。请遵守图书馆有关制度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尊重和支持保安、保洁人员的工作。

（二）入馆前教育

1.新生在接受入馆教育后，取得图书馆使用权。

2.入馆前教育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院负责督促新生学习图书馆发放的入馆指南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入馆考试系统考核和现场讲解。

（三）校园卡在图书馆中的使用

1.进行门禁识别入馆、书刊借阅、阅览座位预约，均须使用本人校园卡。

2.支付丢失、损坏图书赔偿等各种费用。

3.个人保管校园卡不当，造成书刊被盗借或上机消费等损失，由校园卡持有者本人负责赔偿。

4.学生毕业、结业、休学、退学、入伍、出国（境）、交流培养等，均使用本人校园卡办理清书结账手续。

（四）书刊借还权限

1.借阅证件。仅限使用本人校园卡开展图书借阅。不许冒用他人证件，发现后视情况给予不同处理。使用他人遗失证件借书，发现后以偷窃论处。校园卡丢失后应及时挂失，以免他人冒用借书或由此产生其他损失。

2.借阅册数。本科生限借图书 30 册。

3.借阅期限。出借图书借期均为 60 天。还期如逢寒暑假，应

于新学期开学 30 天内还清。还期如逢国家法定节日，延长与国家法定节日时间相同天数。

4.续借权限。出借图书到期前均可续借一次，还书期限为自续借之日起延长一个借期。

5.图书归还。在岱宗、泮河校区分馆借阅的图书可在任一校区归还。

6.其他借阅事项：

(1) 认真核实借阅图书的内容、册数是否与实际相符。

(2) 仔细检查借阅的图书是否完好。

(3) 根据需要可随时提前索回出借图书。

(4) 读者关注图书馆官方微信公众号 (sdaulib) 并绑定，便于接收图书借还消息提醒。

(五) 书刊阅览管理

1. 阅览书刊每次限取 3 册，阅后置于书车或就近平放在书架上，勿需自行回架至原位。

2. 期刊、报纸、工具书等仅供室内阅览，不外借。

3. 非外借书刊可凭本人校园卡办理暂借复印，并务必于当班归还。

4. 爱护书刊资料，严禁圈画、损毁书刊。

5. 爱护公共设施，禁止损坏、移动公共设施。

6. 禁止藏匿书刊。

(六) 阅览座位预约管理

阅览座位预约管理

1. 各借阅室、电子阅览室内的阅览座位通过馆内选位机、图书馆主页座位预约网站、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进行选位或预约。

2.预约成功的读者拥有对应座位的使用权，请按系统规定时间进行签到。

3.中途离开需刷卡，选择“签离”或“临时离开”。

4.违规处理：

(1) 预约后未按时签到者，记违规1次，座位释放。

(2) 选择“临时离开”，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签到者，记违规1次，座位释放。

(3) 临时离馆却未选择“临时离开”者，再次刷门禁进入时自动记录违规1次，座位释放。

(4) 离开图书馆未在选位机“签离”者，系统将在闭馆后或再次刷门禁进入时自动记录违规1次，座位释放。

(5) 以上四种违规行为次数分别统计，同种违规满3次将进入黑名单，会被暂停选位权利3天，同时该种违规记录清零，其他违规仍然保留。

(七) 电子阅览管理

1.学生持本人有效校园卡入电子阅览室。

2.自行刷卡，自选机位登录上机，一人一机，上机费1元/小时。读者培训、检索课实习、选课、评教等方式使用均为免费。

3.严禁在计算机系统中创建、下载、安装、运行、传播病毒或黑客程序；严禁玩游戏和浏览、下载、传播反动、有害信息等。不得破坏、删除、更改系统文件及计算机设置。

4.墙壁电源插座只供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5.离开电子阅览室前，应先单击电脑桌面右下角的小手图标选择“注销下机”退出登录界面，然后到前台再次刷卡结算后

离开。

6.所带软件、光碟须经工作人员同意方能使用，原则上除学习软件外，其它软件、光碟不能使用。

7.禁止在电子阅览室私自架设使用随身 Wi-Fi 等网络设备。

8.爱护公共设备设施，不得自行插拔、拆卸、搬移硬件设备和桌椅；因使用不当造成计算机硬件损坏等，由上机者承担责任。

9.遵守公共道德规范，文明用机，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得把食品带入室内；在室内请将手机设为静音或震动；举止文明，衣冠不整者不得入内。

10.对违反本规则的读者，工作人员有权制止或终止其上机权利。

（八）遗失损坏书刊赔偿及违规处理

1.图书资料属国有资产，遗失应予赔偿。

（1）应赔偿与遗失图书相同版本的新书，并缴纳加工费每册2元。

（2）如不能赔偿相同版本的新书，则执行以下赔偿标准：

2000年以后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3倍赔偿；1990~1999年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5倍赔偿；1980~1989年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20倍赔偿；1980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按不低于原书书价100倍赔偿，其间的重要文献可提高赔偿额度。套书丢失其中一册，按全套图书总价和出版年限确定倍率予以赔偿，赔偿书刊在一个月找到，可凭赔偿收据退回赔款。

2.爱护图书资料，损坏图书应予补偿。禁止使用铅笔、钢笔或圆珠笔进行勾划、批注，禁止污染墨迹、油渍、水渍等，禁止“开天窗”或撕页，禁止损毁书标、条码、芯片等。损坏情节较

轻且尚可继续使用，写出书面检查，给予批评教育，按成本价进行补偿；损坏严重，按图书遗失处理。

3.图书逾期未还处理。

(1) 图书未按期归还，图书管理系统自动停止其借阅权限。对于因出国、交流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归还图书的情况，读者可向图书馆申请延期处理。

(2) 图书馆定期开展超期催还工作，定期统计图书超期未还读者名单和欠书清单，并在图书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还书提醒。

(3) 图书逾期未还属于失信行为，图书馆与各学院建立联动管理机制，纳入学生素质评价的德育素质考核。图书馆可停止图书长期逾期未还读者的入馆和预约座位等权利。未办理图书归还手续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4) 未按期办理清书结账手续离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由离校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5) 学生因特殊原因未能亲自办理清书结账、损坏赔偿等手续，由其委托人代为办理。

4.偷窃图书、故意损坏图书的处理。

(1) 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2) 按书刊资料原价格 20 倍赔偿。

(3) 停止图书馆使用权限 1 个月 ~ 48 个月。

(4) 通知所在学院，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置。

(九) 电子资源使用管理

1. 电子资源包括图书馆购买的拥有校园网范围使用权的数据

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多媒体资源，以及本校自建或参建的供校园网范围用户使用的电子资源等。

2.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合理使用电子资源，不得违反以下条款：

(1)承认并尊重原文献数据商和出版商的版权，所查阅资料与下载文献仅可用于教学科研等学习研究之用，不得擅自传播。

(2)在使用数据库时不得连续、系统、集中、使用下载工具批量下载文献，不允许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

(3)不得擅自设置代理服务器阅读下载电子资源。

(4)用于访问电子资源的账号和密码要妥善保存，只限读者本人使用，不得转交他人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账户拥有人自负。

(5)图书馆保留对违规行为进行警告、终止账户和诉诸法律等权力。

(十) 电子资源使用违规处理办法

1.下列行为之一均属于违规：

(1)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系统、批量进行下载即为滥用。

(2)使用软件、工具批量下载电子资源。

(3)私设代理服务器使用数字资源，或私设代理服务器供非授权用户使用。

(4)将授权用户的校园网账号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5)未经数字资源拥有者授权将文献下载提供给非授权用户，或非法牟利。

(6)将下载文献用于系统地分发、再销售、再授权等。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2.视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依照被封禁资源的购买价格、封禁时间长短, 估算造成的经济损失, 必要时要求违规者进行相应的赔偿。

(2) 违规者应在图书馆、所在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监督下, 删除其恶意下载的文献。

(3) 在图书馆网站公示违规者的姓名、所在单位、违规事实等, 并通报批评。

(4) 视违规情节停止其图书馆使用权限 1 个月 ~ 48 个月, 并报请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5) 违规者向图书馆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 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6) 违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等, 责任由违规者自行承担。

(十一) 离校管理规定

1. 毕业生集中离校

(1) 离校前 10 日, 毕业生校园卡实行待验证, 图书外借、电子阅览室上机等功能停用, 只办理还书、欠费结账等手续。因休学、留级、入伍等延期毕业的同学可持相关证明, 自行办理延长使用期限手续 (岱宗校区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泮河校区图信楼二楼借阅室)。

(2) 毕业生在还清图书和电子阅览室欠款后, 可登录智慧校园平台“学生离校”系统查看离校手续办理情况。

2. 个人离校

个人在岱宗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和文理大楼电子阅览室办理清书、清账手续, 持《离校通知单》、清书和清账合格证明到岱宗校区图书馆办公室加盖公章。

第五章 学生组织

第一节 学生会

第七十二条 学生会全称是学生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性学生组织，承认全国学联和山东省学联章程，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

（一）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1. 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团结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2. 作为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具体利益；

3. 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团结、师生和谐，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二）凡取得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本科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自然成为学生会个人会员。

（三）会员享有的权利

1. 依照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 2.对学生会工作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3.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4.有权参加学生会举办的活动，享受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 5.学生会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四）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1.遵守学生会章程；
- 2.执行学生会决议；
- 3.完成学生会交给的任务。

（五）各级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同级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席团和各部门为具体执行机构。

（六）各级学生会工作机构由同级学生代表会议或全体同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推选组成，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学生会指导。

（七）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定期换届纳新。学生会成员的选拔，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学生会成员任职条件，竞争上岗，择优录用。

（八）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

超过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 2 至 3 人。

（九）学生会成员的任职条件

1.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自入学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能够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师生认可度高。

3.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取得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读学生，符合上述条件，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十）各级学生会如有缺额和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经广大同学酝酿协商，同级学生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同级党、团组织批准，可按照学生会章程进行相应的任免和调整。

第二节 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 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是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组织，是班级活动组织者、优良班风建设者、教育管理实施者和学生权益维护者。

（一）班委会负责班级内部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可设班

长、副班长（“易班”班长）、学业委员、心理委员（安全委员）、文体委员、劳动生活委员等。

（二）团支部委员会负责做好团员、青年的政治学习、思想教育、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等工作。团支部委员会设团支部书记1名、团支部副书记1名（由班长兼任）、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另一名成员职务根据团支部需要确定。

（三）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智育成绩应位列班级的前50%，主要成员应位列班级的前30%且不应有不及格现象。

（四）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的产生与换届

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班委会选举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主持召开班会，由候选人进行演讲，全班同学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出新一届班委会，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生效。团支部委员会成立由本支部团员投票选举产生，经学院团委审查确定。

（五）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委员考核与奖励

1.考核：采用全班学生民主打分方式进行考核，根据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表现、学习情况及思想品德进行打分，具体由院团委、学生会负责组织考评。

2.奖惩：对表现好的委员在综合测评中予以加分，对玩忽职守、不能履行职责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学生社团

第七十四条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

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一）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全校学生社团，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二）社团实行申请成立、年审制度、注册登记、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所有社团须经社团管理部登记注册，否则即为违规社团，学校禁止违规社团开展活动。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组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三）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3.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4.有 2 名指导教师，包括 1 名专业教师和 1 名专职团干部；

5.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四)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五)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1.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3.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4.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5.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6. 涉及宗教文化的；
7.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8.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9.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10.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11. 开展纯商业活动的；
12.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六)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

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八）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九）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组织社团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十）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经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后方可开展。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校团委审批。学生社团活动涉及外事的，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党委报批。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学生社团中的成员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



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学生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办公印章。

(十一) 学生社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 应及时到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

1. 出现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情形, 拒不整改、整改无效、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2. 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3. 连续两个学期未开展任何活动;
4. 并入其他学生社团的;
5. 未按规定注册登记;
6. 盗用学校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举办活动, 情节严重的;
7. 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学生社团的注销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学校党委核准后, 由校团委负责及时办理学生社团注销相关手续。

第四节 其他团体

第七十五条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的其它学生团体, 其成立、活动、管理、考核由相应的组建部门负责。

第六章 课外活动

第一节 活动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生课外活动是广大同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实践、艺术情感熏陶、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载体，是沟通与交流、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是丰富广大同学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一）学生课外活动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主管部门为校团委，其他相关单位协调配合。

（二）学生课外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审批表》，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学院层面活动需提前2天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校区层面活动、全校性活动需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三）学校鼓励各类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和个人在宪法、法律和学校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四）凡在校内举行的各种文化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工作预案，切实做到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

（五）各单位、各学生组织出版非正式报刊须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各类新闻稿、各类宣传栏、板报、墙报、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海报等的内容要经主管部门严格审查，并在学校指定或者允许的地点张贴、悬挂。严禁个人及外来单位在校内非指定



地点张贴、散发未经允许的小广告、宣传单。

(六) 在校内悬挂横幅, 须事先将所挂横幅内容、悬挂地点、起止时间、责任人等以书面形式经所在单位同意, 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悬挂, 悬挂期间如有破损应及时拆除。未经同意或不按照指定位置悬挂横幅, 张贴广告, 对所悬挂的横幅, 所张贴的广告将予以清除, 并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七)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需要聘请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校外媒体来校采访, 须事先与党委宣传部取得联系, 经同意后, 安排相关人员陪同采访。

(八) 开展学生课外活动, 使用校内任何场馆需提前向场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学校有关场所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九) 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校园文化活动, 不得损害学校和学生的利益。使用山东农业大学或学校所属单位、部门名义的, 需事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包括详细的活动计划和联办方相关资料, 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在活动中应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

(十) 学校鼓励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活动经费, 但吸收社会赞助前必须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并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实施。

(十一) 违反上述规定的, 主管部门有权制止, 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规校纪的,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节 学术与科技创新

第七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学术和科技创新,

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学术活动主要是参与教师的学术研究，组织开展学术报告，提高大学生的学术兴趣，浓厚校园学术气氛。科技创新活动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的课外科研活动。

（一）学校设立“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用于大学生科技创新立项、组织学校科技创新大赛、参加各级大学生“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科技创新和创业活动以及优秀科技集体、个人和指导教师的表彰奖励。

（二）大学生学术与科技创新活动主要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课外实践（SERP）计划以及学生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等组成。

（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教育部设立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立项、网上管理、网上结题。教务处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组织实施，学工处负责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组织实施。该计划以立项方式进行资助，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经立项申请与评审、季度报告 I、中期检查、季度报告 II、结题评审五个阶段。

1. 立项申请与评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具体安排组织实施项目申报，申请人据实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学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立项

意见和改进建议；学校汇总评审意见，确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荐项目名单并建立申请账号，学院组织申请人登陆平台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由学校向省教育厅发送行文，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我校推荐的项目进行再次评审，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2.季度报告。项目季度自检，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两次《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季度检查报告》，时间分别在项目立项与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与结题报告之间。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后期具体工作计划等。指导老师根据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情况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学院组织学生登录平台进行填报。

3.中期检查。项目研究中期，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山东省高等学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体执行进展情况概述、困难与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学院组织中期检查，根据中期检查报告书及汇报情况，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建议，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学院组织学生登录平台进行填报。

4.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研究总结报告、研究记录、成果、实物等材料和获得学分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结题项目进行初步结题验收后，学院组织学生登录平台进行填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我校项目进行结题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可在平台打印项目结题证书。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经“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终审确认，可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获得学分奖励，并颁发结题证书；对取得优异实验研究成果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奖励。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四）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为了更好地让本科生提前进入科研训练，尽早参与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等活动而开展的研究训练项目。

1. 申报条件及选题

（1）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立项研究。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对项目给予支持。

（2）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申报。每个项目的主持人限为1人，参与成员最多不超过2人。项目主持人或参与成员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1项。项目指导教师同期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遴选指导教师的条件由学院确定。

（3）项目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主要以教师主持的各类研究课题或其子项目为主，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项目。

2. 组织管理及保障

（1）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管理办法，负责管理项目运行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建立档案并长期保存。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完成质量，按照优秀15%，良好25%，合格不限比例，确定结题验收等级报教务处备案。



(2) 学校负责宏观指导、信息服务、表彰奖励等工作，保证计划项目积极开展；学院提供师资、场地、设备等条件支持，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实施；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指导，确保项目研究质量；各实验教学中心及实验室要充分挖掘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面向项目开放。

3.表彰及奖励

(1)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根据评定的项目完成质量等级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2) 通过项目研究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或者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特别优秀的项目，学校予以表彰。

(3)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主要成员全程参与项目研究的可以向学院申请代替毕业实习环节，项目研究及成果总结报告代替毕业实习报告，具体办法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制定。

(4)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主持人和参与成员可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五) 大学生课外实践 (SERP) 计划，即学校课外科技创新大赛、各级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电脑网络大赛等创新活动。学校每年将对 SERP 各项活动分别进行部署。

(六) 学校每年召开大学生科技创新总结表彰大会，对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全国竞赛中获奖的本科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保送攻读硕士研究生；对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申报科技创新单项奖，在综合测评中予以加分，就业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三节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七十八条 为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山农大校字[2015]39号）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定义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文体创作、创业训练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学生获得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能准予毕业。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获得方式

学生可以通过参加以下实践创新类活动获得学分：

1. 学术论文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学术论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参加各类学术讲座或讲坛。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收录	第一作者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学术论文发表以样刊为准；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核心期刊收录情况：指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第二作者	3分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作者	1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学术会议论文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发言或会议论文集第一作者	4分	组织参与的部门或学院	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或会议论文集第二作者	3分		
学术讲座	学生在校期间听取学术讲座,并认真完成“讲座笔记”,经考核合格后,每10次(含)计1学分	最高2分	学生所在学院	提交每次记录学术讲座的内容及不少于600字的心得体会。

2.实践项目类:完成的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	4分	学工处 教务处	全程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SIEG)项目研究,且已结题。
		成员	3分		
	省级	主持人	3分		
		成员	2分		
	校级	主持人	2分		
		成员	1分		
自主创新活动	参与自制、改进实验仪器用于教学;独立完成实验设计、操作、记录等工作(每2项计1学分)		最高3分	实验教学中心	提供实验设计方案及实验报告。

3.发明创造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获授权或已成功申请专利。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人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申报著作权名单为准。
	第二专利人	3分		
	第三专利人	2分		
	第四专利人	1分		

4.竞赛类：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项目	获奖等级要求		学分值	认定单位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5分	学工处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4分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
		二等奖	3分	

项目	获奖等级要求		学分值	认定单位
	省级	三等奖	3分	
		一等奖及以上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分	
国家有关部委各司局或教育系统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及以上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3分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及以上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分	

5.文艺类：已发表的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文学作品、新闻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及表演等。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文学类	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上刊登或广播、电视上播报（每篇1学分）。	最高4分	学生所在学院	
	学校校报（新闻类除外）发表每2篇计1学分。	最高4分	宣传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新闻类	学校新闻网或官方微信上发表的原创新闻,以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来计(500字以下的每3篇计1学分;600字以上每1篇计1学分)。官方微博原创类以第一作者来计(每6条计1学分);学校校报或公开发表的报纸、刊物上刊登或广播、电视上播报的新闻,以第一和第二作者来计(300字以下的每3篇计1学分;600~1500字以内每1篇计1学分;1500字以上每1篇计2学分)。	最高4分		
艺术类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活动演出(1学分/次)或参加校级重要演出(1学分/2次)。	最高4分	校团委	艺术类音乐、舞蹈要
	独立创作的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参加省级协会以上展出(每件作品计2学分);独立创作的音乐、舞蹈作品发行(每件作品计2学分)。	最高4分	学生所在学院	提供相关视频或其它证明材料。

6.体育类:在校级及以上运动会刷新体育项目纪录、获得名次的个人及集体项目。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刷新纪录	校级及以上	4分	体育学院	学生通过学校选拔和训练,每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1分/次
大学生运动会	省级及以上(1-3名次)	4分		
	省级及以上(4-6名次)	3分		
	省级及以上(7-8名次)	2分		
	校级运动会第一名	2分		

7.创业训练类：学生注册创办公司；参加创业大赛以及通过培训与学习获得非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职业、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等。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主要成员		3分	学工处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证明材料。
“创青春”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奖	4分	校团委	
		银奖、铜奖	3分		
	省级	金奖	3分		
		银奖、铜奖	2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分		
国家各类职业资格、执业、从业证书	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颁发的证书。		2~4分	学生所在学院	学分分值由学院根据证书级别认定。
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软件)等级考试	四级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三级		3分		
	二级		2分		

8.社会实践活动类：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研、科技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受到表彰。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表彰	4分	3分	2分	校团委
		最高3分			
社会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每10次 或累计每15小时 计1学分				

(三)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1.由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的第七学期第10教学周前,通过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系统向学院自主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照要求填写申请材料。

2.专业主任或学院指定的认定人员审核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进行集中认定并提交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3.学校定期抽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情况。

(四) 教师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工作量计算

学院根据教师实际指导的时间、质量制定教师个人工作量计算办法。学院可计算的教师个人工作量包括:全过程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学生按照要求完成结题;全过程指导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及“挑战杯”系列竞赛;全过程指导学生参与自制、改进实验仪器用于教学等。

(五) 相关说明

- 1.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
- 2.同一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 3.学生获得本专业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后,超出的学分,



可自愿申请转换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成绩按照“中等”记录成绩。

4.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或学院申报，经教务处同意后学院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5. 在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社会实践

第七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或节假日的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以社会调查、专题调研、科普宣传、政策宣讲、支农支教、卫生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传播、帮残助困、社区服务、学术科技、创业实践、岗位体验等为主要内容，在服务社会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活动。

(一)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各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总体负责，学院团委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实施，团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联系人。

(二)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规定的社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具体实施办法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三) 大学生社会实践有个人分散活动和团队集体活动两种形式。个人分散活动以学生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活动；团队集体

活动采取招标立项的方式，进行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集中活动。团队活动以各级各类学生实践基地等为主要依托，按照项目化运作模式，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在教师指导下集中开展。

（四）学校每年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集体进行表彰，颁发“先进组织单位”“优秀服务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学生”“优秀调查报告”等奖项。

第五节 志愿服务

第八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志愿服务活动是大学生丰富人生阅历、满足归属需求的有效途径，也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学校规定每名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志愿服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志愿服务信息列为《就业推荐表》必填项。

（一）志愿服务参与形式

- 1.由学校举办或承办的志愿服务活动。
- 2.经学校登记认定并由志愿服务接收单位开具有效证明，由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会、班级团支部或学生社团）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 3.经学校登记认定并由志愿服务接收单位开具有效证明，由学生个人自发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 1.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学校工作机构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2.学校工作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物质保障、技能培训等；

3.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认定记录。

（三）学生志愿服务档案

所有志愿服务活动均需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准确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在“志愿汇”等官方 APP 上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视为建档。

（四）志愿服务认定与管理志愿服务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参与学校登记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按照规定统一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学分认定参照第七十八条规定。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一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八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公认。

（一）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1.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的认定工作。

2.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3.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4.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0%。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参照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校所在地城市物价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确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困难等级根据家庭实际情况认定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1.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1）生活节俭，在完成学业上经济存在困难的；

（2）家庭所在地处边远农村贫困地区，或父母务农、家庭人口众多、父母一方下岗、单亲等低收入家庭；

（3）因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因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2.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1）父母双方下岗或居住在边远农村贫困地区，家庭主要成员年老体弱导致经济负担过重、劳动力低下，收入仅供自用；

（2）父母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较高以及残疾学生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3) 多子女家庭且收入来源单一，家庭内高校就读学生两人或以上，家庭收入无力支付多人上学费用；

(4)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因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3.特殊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 特困供养学生；

(5) 孤儿；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8) 残疾人子女；

(9)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三) 新生认定程序

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新生入学后两个月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不受时间限制，随时进行认定。认定工作按照家庭情况调查、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学

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1.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2.学生本人申请。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3.班级民主评议。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评议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填写评议结果，交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

4.学院审核公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并确定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在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反映，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反映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审批。

(四) 资格复核调整

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老生进行资格复核



和调整，复核和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学院核查上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老生的经济困难情况是否属实；认定的经济困难等级是否合理；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是否经济脱困。根据复核情况做出资格调整。

1.已认定学生资格复核和调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

2.新增加学生资格申请。因家庭经济情况变化或因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的老生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法与上述“新生认定程序”相同。

（五）档案管理

学院为新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根据资格复核和调整情况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1.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人立卷”，即每个经济困难学生的档案都独立成卷。纸质档案由学院负责保存管理。

2.电子档案。学院根据要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

3.档案管理要求。实行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动态管理档案，定期对已列入档案的学生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情况变化随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确保档案的科学、准确、动态。

第二节 困难补助

第八十二条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学校设立学生困难补助。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是我校正式注册的，生活朴素、遵章守纪、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并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家中突遇重大变故或灾难、致使生活困难而影响正常学业者，也可申请。

（二）申请时间及金额

每学年申请一次，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补助金额由学院统筹各类各级资助后合理确定。

（三）申请程序

- 1.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经班级评议初步确定补助名单；
- 2.学院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在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3天，报学校审批；
- 3.学校对补助名单进行集中审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后确定补助对象。

（四）其它

凡是发现有弄虚作假冒领困难补助或者铺张浪费、使用困难补助请客者，将追回已发放困难补助并按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节 发展性资助

第八十三条 为不断提高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实现“阳光成才”资助育人目标，学校实施学生发展性资助。发展性资助是指在充分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性需要的前提下，以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长远发展需要，促进他们在专业学习、思想品德、心理健康和能力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资助。

（一）组织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发展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成员，负责对学生发展性资助工作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以及对发展性资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学生发展资助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监督学院资助经费使用，考核学院相关工作，分析评价资助效果等。

学院成立发展性资助工作指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学院发展性资助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管理方法，开展资助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指导、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项目申请条件

1.通过项目立项的方式对申请学生实施发展性资助。申请人（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可以个人提出资助申请也可以组成团队提出资助申请，但要求团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不得低于40%。

2.项目内容要与学业提升、就业创业、科技创新、素质拓展等有关，项目形式可以是课题、竞赛、活动等。

3.学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实施项目过程、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工作。项目内容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学生要对项目方案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能够在项目预定期限内完成。

4.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责任心强、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担任。

（三）项目申报与立项

1.发展性项目的申报与评审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项目执行时间为1个或2个学期。

2.申请人（负责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书》，向学院指导小组提出申请。

3.资助申请人（团队负责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发展性资助申请书》，经小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至学院进行评审。学院发展性资助工作指导小组对申请人（团队）的资格、方案及可行性进行评审筛选，根据学院发展性资助经费确定资助方案数量和资助金额，并对审定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4.学院指导小组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立项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经费来源与使用

1.发展性资助项目经费来源于学生发展资助专项经费，按照“学校划拨至学院、学院分配管理、项目团队自主使用”的方式管理和使用经费。

2.学院发展性资助分为B类和C类，C类资助金额500~800元，B类资助金额1000~1500元；学校在学院资助的基础上，对优秀方案进行重点资助，设立A类发展性资助方案，并在学院资助基础上向受资助人（团队）追加1500~3000元资助经费。

3.经费主要用于学生项目实施的必要开支。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若经费使用不当，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五）项目实施及验收

1.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协调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

展各项工作，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项目题目及预计目标。

2.项目实施后，学院指导小组要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中期考核，组织结题验收，验收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3.学校对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考察评审，编印发展性资助优秀项目成果集。

第四节 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当前，国家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一）贷款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二）贷款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

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6.符合经办银行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 贷款申请及发放

1. 贷款资格审核

当年参加高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所在中学提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由所在中学进行审核。

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于每年4月份前后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学校在山东省下达的贷款控制额度内，进行审核，确定贷款对象，并将贷款学生信息上报山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数据采集系统。

2. 贷款资格确认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报送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进行审核确认，将确认后的学生信息下发学校和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贷款申请流程

(1) 贷款网上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7月中旬至9月中旬。申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f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首次

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申请表前往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高中加盖学生处、教务处、学校公章均可）。

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外省籍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校按照其生源所在地的工作要求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请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网上申请工作。

（2）贷款申请受理。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盖章的申请表一式两份，身份证、户口簿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向县（市、区）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市、区）资助中心在收到贷款学生申请材料后，对借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一式4份，学生、共同借款人、县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各持一份。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盖章确认后交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学校报到。

再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只需提交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即可。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不能前往受理现场，共同借款人（借款学生）可持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申请。

（3）贷款学生账户开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学生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个人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账户绑定后，剩余贷款资金可提现用于生活费。

(4) 贷款学生报到注册。新学期开学后，贷款学生持《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注册，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5) 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借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借款学生携带至学校报到；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谢绝。

（四）共同借款人条件

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 25~60 周岁之间；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五）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六）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展期。

（七）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八）违约责任

借款学生申请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后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
2. 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30%。
3. 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信用卡，并影响在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第五节 社会资助

第八十五条 社会资助是指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向我校捐赠的，用于奖励、资助在校本科学生的资金或实物，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奖励优秀学生的一项

重要措施。

(一) 社会资助的主要对象：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优秀学生。

(二) 社会资助管理

由学校联系设立的校级社会资助项目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社会资助项目的联系洽谈、审查设立、获奖（受助）学生的评审、捐赠资金及实物的管理发放等。

由学院联系设立的院级学生资助项目 10 万元以下的，由设立学院自行管理，但需将资助项目设立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10 万元以上的，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

(三) 社会资助办法

1. 资助项目协议明确指定资助对象及额度的，按协议要求在指定对象中开展资助；未明确资助对象及额度的，由学校与资助单位（个人）协商后制定评选细则开展评选。

2. 10 万元以下的院级资助项目，由学院组织评选，但需将评选过程及评选结果材料报学生工作处批准；10 万元以上的院级资助项目，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

3. 评选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学校批准公示的程序开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发放。

(四)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社会资助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刻苦；
3. 生活不俭朴，有不适当的高消费行为；
4. 不诚信，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

(五) 其它



1.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社会资助，但同一学生在一学年内不得重复享受。

2.学院与资助单位（个人）制定的社会资助评选细则不能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

第六节 勤工助学

第八十六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一）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1.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成员的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大学生勤工助学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以及对勤工助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大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设立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勤工助学中心），作为大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服务机构。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实施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

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审核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及薪酬标准；组织和实施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用工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3.勤工助学中心职责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招聘会；协调校内各单位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4.学院职责

管理使用勤工助学管理系统；对申请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建立和完善勤工助学档案；加强与勤工助学中心和用工单位的联系，掌握勤工助学学生信息和动向；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协助勤工助学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5.用工单位职责

管理使用勤工助学管理系统；制定好本单位的勤工助学管理细则，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与学生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协议书》，保证学生劳动安全；配合勤工助学中心做好对本单位勤工助学用工情况的检查和抽查工作；做好在岗学生的管理考核，根据要求按时完成考勤和薪酬发放；根据勤工助学中心的安排开展相关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勤工助学岗位和薪酬标准，

如确有需要，须报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二）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1. 设岗原则

按照“按需设岗，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各用人单位设置的岗位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占比 2/3 以上，既能保障用人单位工作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2.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或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包括管理辅助岗、教学辅助岗、科研辅助岗；校园环境保洁、绿化美化、安全卫生监督等公益性服务；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具有勤工助学性质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其他符合申报规定的岗位。

3. 设岗程序及招聘

申请单位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审批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设岗。校内临时性工作岗位及节假日临时安排的岗位，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安排。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勤工助学中心在指定网站公布。

4. 学生申请条件

所有学有余力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均有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每学年每名学生原则上仅限申请一个岗位，申请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2) 学习努力，积极上进，学有余力；
-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4)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5) 同一岗位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5. 学生应聘程序

(1) 填写申请表。凡有意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均可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勤工助学申请。《申请表》交到所在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审核后，将申请学生信息录入勤工助学管理系统信息库，《申请表》由学院存档。

(2) 岗位招聘。一般通过两条途径开展岗位招聘，一是用人单位通过勤工助学管理系统查询符合岗位要求的申请学生，自行联系招聘；二是用人单位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招聘会，统一招聘学生。

(3) 上岗手续。被聘用的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由用工部门按程序办理上岗手续。《协议书》由用人单位、学生个人和学生所在学院分别留存。被聘用的学生经用人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正式上岗。

(4) 建立档案。学院收到《申请表》和《协议书》后为学生建立勤工助学档案。

6. 考核办法



(1) 对用工单位的考核

学校不定期对各用工单位的岗位设置、学生使用、教育管理、考勤考核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操作的单位，学校有权取消或削减其勤工助学岗位。

(2) 对学院的考核

学校不定期对各学院的勤工助学管理系统使用、学生信息管理、勤工助学档案建立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计入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3) 对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接受用人单位和勤工助学中心的双重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协议的学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将进行责任追究。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成绩者，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对考核优秀的学生将给予表彰奖励。

(三) 劳动报酬及发放

1. 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泰安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范围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学校可根据岗位重要性的不同、劳动强度的不同，合理拉开薪酬档次，实行按岗定酬。

2. 报酬发放

(1) 用工单位根据学生出勤和工作情况，提交学生勤工助学

工资，提交时间为次月的前三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2) 勤工助学中心核对无误后，按照程序将工资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校园卡；

(3) 勤工助学中心定期公布各用人单位的发款情况，如出现勤工助学学生投诉，在落实所反映问题属实后，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1. 勤工助学资金的来源

(1) 每年学校划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

(2) 上级有关部门拨发的勤工助学基金；

(3) 社会资助基金增值；

(4) 其他渠道。

2. 勤工助学资金使用范围

(1) 支付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及与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的其他费用；

(2) 经学校批准的以锻炼和培养为主要目的的经营性项目，其盈利作为专项资金的增值；

(3) 用人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报酬额度，确实需要调整的报学校批准。

(五)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1.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大学生享有的权利

(1) 参加学校内组织开展的各种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2) 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协议以外的要求；



(3) 拒绝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大学生身心健康、有碍社会公德的勤工助学活动；

(4) 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2.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大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2) 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用工协议，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3)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必要的岗前培训；

(4)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自己的各类相关信息。

(六) 法律责任

1.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用工单位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3.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必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与学校签订用工协议，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的行为，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4. 学校禁止各类中介组织以各类名义在校内招聘学生参加勤

工助学、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一经发现学校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节 医疗保险

第八十七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泰安市政府《驻泰高校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办法》、《关于完善驻泰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学生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通知》和《泰安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在校学生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大学生参保登记

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由学校填写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学生将医疗保险费交给学校。学校持《驻泰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花名册》、代收的医疗保险费、电子表格数据到泰山区医疗保险处办理信息转入手续，办理缴费申报，完成参保登记缴费手续。

（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年度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大学生按规定参保缴费后，在校期间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须全额缴纳中断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财政补助部分)，自补缴之日起30日后方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限额

1.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提高至20万元。



2.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因患病发生住院和门诊慢性大病两种情况时，其医疗费用合并计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额不超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四）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有五种医疗待遇

1.普通门诊待遇

学生凭身份证到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与泰安市医疗保险处实行门诊费用联网结算，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 50%的比例报销，目前每医疗年度报销限额为 500 元。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学校医院（或卫生所）作为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2.住院医疗待遇

（1）参保大学生在泰安市定点医院住院，须持本人身份证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任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经主治医师核对人、证相符后，办理医保住院登记手续，医护人员向患者发放《住院须知》《医疗服务情况反馈表》，并每天向患者发放住院费用“一日清单”，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字认可。使用统筹外医疗项目时，须征得参保患者或家属同意。参保患者出院结算医疗费用时，只需缴纳个人负担的费用，应由统筹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院与市医疗保险处进行结算，未直接在医院报销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2）参保大学生在泰城城区定点医院发生的“三个目录”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付实行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一级及二级、三级定点医院，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400 元、800 元。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 20 万元以下，符合规定的住院医

疗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一级及二级、三级定点医院分别报销 85%（基本药物为 90%）、75%、65%。

（3）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型）、精神病（重性）、结核病、血友病 8 个病种，一个医疗年度内在本市内定点医院多次住院治疗的，仅执行最高级别医院一次起付标准费用。

3. 门诊大病医疗待遇

（1）门诊慢性病分为甲类病种和乙类病种。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精神病（重性）、结核病、儿童脑瘫、儿童智障、儿童孤独症、儿童听力障碍、儿童苯丙酮尿症、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疾病等 13 种门诊慢性病为甲类病种；糖尿病、冠心病、肺源性心脏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慢性病毒性肝炎、脑出血（并发后遗症）、脑梗塞（并发后遗症）、再生障碍性贫血、股骨头坏死、系统性红斑狼疮、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癫痫、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中风后遗症、高血压病（Ⅲ期）等 17 种门诊慢性病为乙类病种。参保大学生患以上大病需门诊治疗的，须带《门诊大病补助申报表》，近一年来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化验报告单等材料，由市区二级以上定点医院（精神病种到专科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医生，按照门诊大病鉴定标准填写诊断结果，科室主任签字确认，经定点医院医保科初审同意后，携带上述材料每季度第一个月 1~10 日至市医疗保险处审核，合格的发给《门诊大病医疗证》。

（2）甲类病种一个医疗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超过 800 元以上部分，补助限额为 40000 元。



取消尿毒症肾透析门诊慢性病起付标准。乙类病种一个医疗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超过 800 元以上部分，按三级医院的比例支付，具体补助限额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公布。

(3)《门诊大病医疗证》由定点医院门诊大病结算窗口集中统一管理。参保大学生每次就诊时凭学生证或有效证件，到结算窗口领取就医。经治医师核对人、证相符后，按门诊大病补助用药、诊疗范围合理开具处方。

(4)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院结算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时，只需缴纳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费用由市医疗保险处与定点医院结算。

(5)大学生因病休学期间，已办理门诊大病医疗证的，可以在居住地选择一家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的门诊大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按本市门诊大病结算标准到市医疗保险处报销。

4.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

参保大学生在学校发生的无责任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其门、急诊费用，由学校出具事故经过详细证明(死亡的须提供死亡证明、派出所的销户证明)，携带门诊病历、报销凭证等材料，经市医疗保险处调查核准后，符合统筹支付范围超出 100 元以上的部分，统筹基金给予 70% 的补助，每个医疗年度最高补助 10000 元。全残或死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0 元、20000 元。

5.转诊转院、异地急诊住院待遇

(1)实行逐级转诊转院制度，转诊转院时遵循“先市内后市外、先省内后省外”的原则。特殊专科病例除外。参保大学生市

外就医的，应履行相关转诊转院手续。经本统筹区域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意见，填写《转诊转院备案表》，报泰山区医疗保险处备案。因紧急抢救而转诊转院的，可先行转诊转院，自转诊转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凭急诊证明，按上述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2) 泰安市以外急诊住院的，自住院之日起3日内且未出院前，将《急诊住院证明》《泰安市城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急诊住院登记表》报泰山区医疗保险处备案。

(3) 转诊转院或急诊住院，在市外医院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8%，并执行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其余部分按本市三级医院就医待遇标准执行。在山东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备案成功后在就诊医院直接报销；在非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患者出院15日内，由学校经办人员带住院病历复印件（医院主管科室盖章）、有效报销凭证、费用明细清单、转诊转院备案表等材料，到市医疗保险处结算报销。

(4) 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实习和寒暑假、因病休学等法定不在校期间，大学生需在学校所在地之外医院住院的，可到当地乡镇以上医院住院治疗，5日内通过电话和邮件向市医疗保险处备案，在山东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备案成功后在就诊医院直接报销；在非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至开学或患者出院之日起30日内，由学校经办人员持患者住院病历复印件（医院主管科室盖章）、有效报销凭证、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到市医疗保险处结算报销。

(5) 转诊转院、急诊住院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在山东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

用直接在就诊医院报销，否则，统筹基金不予报销。

（五）大学生普通门诊待遇、住院医疗待遇、门诊大病医疗待遇、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转诊转院待遇按照泰安市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节 大学生参军入伍

第八十八条 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对于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学校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通过军营这所大学校的教育能够得到全面的锻炼和提高，有利于自身全面成长。

（一）征集条件

1.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大学生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2.身体条件

身体条件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身高 162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身高 - 110）的+25%、- 15%；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3.年龄条件

在校大学生年龄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二）征集时间

以当年全国征兵网应征报名开通时间为准。

（三）应征流程

大学生参军入伍包括网上报名、初检初审、实地应征和批准入伍等阶段，既可在学校所在地泰山区人民武装部实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实地应征。网上报名地址：全国征兵网。

学校武装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并组织在学校所在地泰山区人民武装部实地应征的学生统一进行体检政审等工作。

（四）优惠政策

参军入伍大学生享受学费代缴、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八章 素质评价与奖励处分

第一节 素质评价

第八十九条 各学院应科学有效组织开展学生素质评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

第九十条 评价办法

（一）学生素质评价以年级、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于学年开学初进行。

（二）学生素质评价由“五育素质”组成，包括德育素质(15%)、智育素质(70%)、体育素质(5%)、美育素质(5%)、劳育素质(5%)，每项满分100分，由基础分、加分和减分组成。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 = 德育素质成绩 (S_1 , 15 分) + 智育素质成绩 (S_2 , 70 分) + 体育素质成绩 (S_3 , 5 分) + 美育素质成绩 (S_4 , 5 分) + 劳育素质成绩 (S_5 , 5 分)

(三) 素质评价加减分考核以校院文件和处理结果为准, 由考评小组考评并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可按照学校要求,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 并报学工处、学工委、校团委备案。

(四) 评价步骤

1. 学生参照素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提供个人相关材料, 并自测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育素质等 5 个方面得分。

2. 评价时由班委、团支部将一学年的成绩及相关记录予以公布。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等 12 名代表组成的评价小组, 对全班学生进行评定, 并予以公示。

3. 素质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 4 个档次, 以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年级的排名为依据, 分别按照参评人数的优秀 20%、良好 30%、合格 40%、基本合格 10% 的比例进行定档。

4.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 按成绩确定名次并予以公示。

5. 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6. 参加素质评价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素质评价表》, 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十一条 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 德育素质 (一级指标 100 分)

考核内容: 学生参加校院、班团各项政治学习活动, 学习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内外时事政治情况；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和党员作用发挥情况；学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批评各种错误言行情况；学生参加形势政策课学习情况；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日常行为表现情况等。

计算方法： Σ 德育素质成绩（ S_1 ）=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

1.基础性指标（二级指标 60 分）

基础分以班级评议方式进行评定，由考评小组依据学生学年表现情况，按照优秀（60分）、良好（55分）、合格（50分）、基本合格（40分）的标准给每一位学生打分，算出平均值即为该生基础分。凡达到下列基本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基础分。

（1）政治素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道德品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道德品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文明诚信、励志感恩、心理健康。

（3）纪律表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遵循学校的规章制度，时刻以校规校纪严格要求自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4）行为习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意仪表整洁、举止有礼，具有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自觉遵守食堂、会场、交通等公共秩序，学习态度端正、习惯良好，遵守网络道德规范，能够树立大学生良好形象。



2.发展性指标（二级指标 上限为 40 分）

正向标准：

（1）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对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表彰、公开报道或校院认可：国家级（10分）；省级（8分）；校级（4分）；院级（1分）。以荣誉证书为准，不含“三优一好”等按比例分配名额的荣誉称号。

（2）学年内认定为校级“三星级宿舍”宿舍成员，加6分；认定为院级“三星级宿舍”宿舍成员，加4分。

（3）学年内认定为“磐石工程”先进班级的班级成员，在素质评价德育素质部分加4分；

（4）担任学生干部，经考核合格，可以获得0-15分加分，具体标准由学院自行确定。

（5）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标准。

负向标准：

（1）受到学校警告处分减15分；严重警告处分减20分；记过处分减25分；留校察看处分减30分。

（2）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达不到纪律处分，每次酌情减10分。

（3）违反学习纪律，旷课1学时减2分（每累计迟到、早退3次减2分）。

（4）在宿舍安全、文明、卫生常态化检查中，每累计3次D级，全宿舍人员减10分。

（5）图书馆存在逾期未还图书，经催还后超过1周仍不归还的每本图书减0.5分，超过1个月仍不归还的每本图书减1分，累计不超过5分。

(6)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标准。

(二) 智育素质 (一级指标 100 分)

考核内容: 学生第一课堂学习效果。以学生上学年选定全部课程正常考试成绩为准,特殊情况时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计算方法: 智育素质成绩采取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

Σ 智育素质成绩 (S_2) = 基础性指标 + 发展性指标

1.基础性指标 (二级指标 80 分)

基础分 = $0.8 * \Sigma (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igma (i \text{ 科学分})$

注: 当学年课程 (含重修课程) 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当学年使用。

2.发展性指标 (二级指标 20 分)

正向标准:

(1) 当学年每学期获得学分达到 15 学分者,原则上每超出 1 学分加 0.2 分。

(2) 发表科研论文、科普文章 (前三位作者): 国际级期刊 (5 分); 国家级期刊、报纸 (4 分); 省级期刊、报纸、论文集 (3 分); 内部交流刊物 (2 分); 大会研讨交流 (1 分)。

(3) 科技发明和科技成果: 国家级 (5 分); 省级 (4 分); 校级 (2 分); 院级 (1 分)。

(4) 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成绩: 国家级 (5 分); 省级 (4 分); 校级、市县级 (2 分); 院级 (1 分)。

(5)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标准 (如专业技能证书加分)。

负向标准:

(1) 当学年每学期获得学分未达到 15 学分者,原则上每缺

少 1 学分减 5 分。

(2)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标准。

(三) 体育素质 (一级指标 100 分)

考核内容: 学生参加运动项目、运动会等体育类竞赛表现及获奖情况; 学生参加体育类活动, 掌握基本运动技能情况; 学生身体健康、自强精神、毅力耐力和适应能力情况。

计算方法: Σ 体育素质成绩 (S_3) = 基础性指标 + 发展性指标

1. 基础性指标 (二级指标 60 分)

正向标准: 基础分以班级评议方式进行评定。由考评小组依据学生学年表现情况, 按照优秀 (60 分)、良好 (55 分)、合格 (50 分)、基本合格 (40 分) 的标准给每一位学生打分, 算出平均值即为该生基础分。凡达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健康, 体育考核合格要求者, 可获得相应基础分。

负向标准: 体测成绩不合格, 身体素质不达标, 不经常参与体育锻炼等。

2. 发展性指标 (二级指标上限为 40 分)

正向标准:

(1) 各类体育比赛获奖, 按决赛成绩第一名 (一等奖): 国家级及以上: (40 分); 省级 (35 分), 校市级 (30 分)。

(2) 各类体育比赛获奖, 按决赛成绩第二名 (二等奖): 国家级: (35 分); 省级 (30 分), 校市级 (25 分)。

(3) 各类体育比赛获奖, 按决赛成绩第三名 (三等奖):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5 分), 校市级 (20 分)。

(4) 各类体育比赛获奖, 按决赛成绩优胜奖 (鼓励奖): 国家级: (25 分); 省级 (20 分), 校市级 (15 分)。

(5) 各类体育比赛破纪录者在原有基础上再加 20 分。

(6) 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生活习惯和健康状况，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表现突出者，由学院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7)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标准。

负向标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者，每次扣 5 分。

(2)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标准。

(四) **美育素质** (一级指标 100 分)

考核内容：学生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学生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竞赛成绩、心理健康活动等情况。

计算方法： \sum 美育素质成绩 (S₄) = 基础性指标 + 发展性指标

1. 基础性指标 (二级指标 60 分)

基础分以班级评议方式进行评定。由考评小组依据学生学年表现情况，按照优秀 (60 分)、良好 (55 分)、合格 (50 分)、基本合格 (40 分) 的标准给每一位学生打分，算出平均值即为该生基础分。凡达到下列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基础分。

(1) 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鉴赏、校园文艺活动等。

(2) 具备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3) 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

(4) 具有健康向上的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5) 学院认定的其他条件。

2. 发展性指标 (二级指标上限为 40 分)

正向标准:

(1) 参加学生社团: 担任国家级、省级、校市级社团负责人、骨干成员, 经考核合格, 可以获得 0-15 分加分; 一般社团、院级社团和院外学生团体, 按上述标准降一档评定, 依据社团记录, 学院团委负责监督。具体加分标准由学院自行确定。

(2) 在正规刊物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 国家级 (35 分); 省市级 (30 分); 校级 (25 分); 院级 (20 分)。

(3) 组织参加文艺演出、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 省级 (30 分); 校级 (25 分); 院级 (20 分)。

(4) 参与宣传片、微电影, 专题片等活动; 省级 (30 分); 校级 (25 分); 院级 (20 分)。

(5)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标准。

负向标准:

(1) 缺失大学生应有公共道德, 存在语言粗鄙、行为粗鲁等行为。

(2) 审美意识浮躁、审美观念扭曲、审美情趣庸俗, 有发型衣着怪诞、妆容浮夸, 穿背心、拖鞋等进入公共场合等各类不符合当代大学生健康阳光形象的行为。

(3)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标准。

(五) **劳育素质** (一级指标 100 分)

考核内容: 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参加劳动等情况; 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创造性劳动, 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情况。

计算方法: Σ 劳育素质成绩 (S_5) = 基础性指标 + 发展性指标

1.基础性指标（二级指标 60 分）

基础分以班级评议方式进行评定。由考评小组依据学生学年表现情况，按照优秀（60分）、良好（55分）、合格（50分）、基本合格（40分）的标准给每一位学生打分，算出平均值即为该生基础分。凡达到下列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基础分。

- （1）积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 （2）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公益活动。
- （3）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4）积极参加“三秋”“三夏”劳动、生产实习、专业实验等。
- （5）积极参加征兵宣传、学生军训等国防教育活动。
- （6）学院认定的其他条件。

2.发展性指标（二级指标 上限为 40 分）

正向标准：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表彰：国家级（30分）；省级（25分）；校级（20分）；院级（15分）；参加（10分）。

（2）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个人、优秀调查报告：省级（25分）；校级（20分）；院级（10分）。

（3）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公益活动表彰：省级（25分）；校级（20分）；院级（10分）；参加（5分）。

（4）生产实习、专业试验考核：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在正常取得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分数的情况下，由任课教师和所在班级进行考核，该指标不作累计计算，由学院团委监督。

（5）国防教育活动表彰：省级（25分）；校级（20分）；院级（10分）。

(6) 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标准。

负向标准:

(1) 缺乏劳动意识,好吃懒做、作风散漫,消费奢侈、浪费严重,无故不参加集体劳动、生产实习等活动者,每次扣2~5分。

(2) 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标准。

第二节 奖励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齐鲁学堂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认”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标准,进行评选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本学年有一学期取得学分未达到15学分的学生、欠缴学费学生取消所评选学年的学生奖学金评选评定资格。学生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者,未发的奖学金一律不再发放。经批准享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曾在评定奖学金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除如数追回其多得的奖学金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校生。

2. 评定比例及金额

(1) 等级比例: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最高比例3%;二等优秀

学生奖学金最高比例 7%；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最高比例 29%。
齐鲁学堂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奖励金额：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农科类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0 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500 元，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750 元。

3. 评定程序

(1) 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定公示，学校审批公示的程序开展。

(2) 以同年级同专业为评定单位，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再按各等级评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二) 创新创业奖学金

1. 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在校生。

2. 评定比例及金额

最高比例为在校学生数的 5%，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400 元。

3. 评定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及骨干成员；

(2) 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性质学生组织负责人或骨干成员；

(3)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优秀奖及以上荣誉者；

(4) 在校期间注册成立公司/个体工商户或以合伙人、股东身份注册成立公司者；

(5)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培训与学习，获得非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职业、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者；

(6) 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服务与保障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 评定程序

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定公示，学校审批公示的程序开展。

(三) 单项奖学金

1. 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在校生。

2. 评定项目

学校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文体工作、学习进步、突出贡献等方面设立单项奖学金。

3. 评定比例及金额

单项奖评定最高比例为在校学生数的 15%，通过工程或其他认证的专业，单项奖评定比例增至 20%。单项奖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300 元。凡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其获单项奖数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4. 评定条件

(1) 社会工作单项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① 思想进步，积极上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②从事公益活动、学生服务等社会工作，态度认真成绩突出者；

③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者。

(2) 社会实践单项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或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者；

②积极参加社会调研活动，调查报告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者；

③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者；

④经常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得到广大师生一致好评者。

⑤积极参加学生军训组织实施工作，认真负责，科学组训，成绩突出者。

(3) 文体工作单项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积极参加院级以上文化艺术活动演出并获得表彰的主要演员；

②具有一定文艺特长，积极在同学中开展文艺普及工作或积极开展文艺创作并被校级或校级以上演出活动采用者；

③在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得过前三名者；

④在校级团体竞赛项目中获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⑤代表学校参加对外高水平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者。

(4) 学习进步单项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①思想进步，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

②本学年智育成绩较上一学年有较大提高，提高名次在班级人数×30%以上者。

(5) 突出贡献单项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在团体工作、道德风尚、宣传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

②受校级表彰的团体先进个人;所在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在校、学院有较大影响,个人在团体中发挥骨干作用并被所在团体考核为优秀者;

③品德高尚,见义勇为,避免或减少集体或个人的损失,事迹突出,能够弘扬民族传统道德者;

④积极组织带领同学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者,在校级或校级以上报刊发表反映校、学院工作文章至少三篇者;

⑤积极参与校、院宣传报道工作,在宣传栏、广播站、院报刊编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

⑥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学校或学校以上单位采纳者。

5. 评定程序

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定公示,学校审批公示的程序开展。

(四) 齐鲁学堂奖学金

1. 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在“齐鲁学堂”学习至少一学年,且考核合格的在校本科学生。

2. 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20%,每人每学年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30%,每人每学年奖励 2000 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30%,

每人每学年奖励 1000 元。

3.评价办法

(1) 测评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进行。

(2) 测评成绩包括加权学分成绩和科技创新成绩二项,每项满分为 100 分。

(3) 计算方法: 测评成绩=加权学分成绩×70%+科技创新成绩×30%。加权学分成绩 = $\sum(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um(i \text{ 科学分})$; 科技创新成绩 = \sum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sum 参评学生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100,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2016]130号)学术论文类、实践项目类、发明创造类、竞赛类等四类创新创业学分进行统计。

(4) 按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再按各等级评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布。

4.其它

(1) 获得其它奖学金的齐鲁学堂学生可以兼得“齐鲁学堂奖学金”。

(2) 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或退出齐鲁学堂,未发的奖学金一律不再发放。经批准享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曾在评定奖学金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除如数追回其多得的奖学金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 校长奖学金

1.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校生。

2. 评定比例及金额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每年评选 40 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3. 评选条件

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遵守社会公德，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的应届毕业生。连续三次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或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优异者。

(2) 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学生。在科技论文、发明专利、学术著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或者参加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及先优评比，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经学校认可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者。

(3) 创业实践能力强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取得突出成绩，产生重大影响者。

(4) 爱心公益品格高尚的学生。品德高尚，舍己为人，见义勇为，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者；或在其他爱心公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重大影响者。

4. 评选程序

(1) 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公示推荐、学校评定公示的程序开展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2)学校组成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确定获奖者并进行公示。

5.表彰奖励

学校召开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表彰大会，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各种荣誉称号，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一)先进班级

1.班级建设好

班委会组织健全、政治思想坚定、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工作作风民主，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工作主动积极，能认真负责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班会、班级民主生活会正常，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2.班风好

班风文明健康、积极上进、朝气蓬勃、和谐团结、遵纪守法、热爱集体、乐于助人、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崇尚节俭、朴实勤奋。积极组织全体学生学习政治理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

3.班级学习好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竞赛活动，全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浓厚，全班学习成绩突出。

4. 班级活动开展好

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体育、卫生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课外活动。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好。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群众性社团活动，集体劳动组织好。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广大同学身体健康，全体同学基本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评选比例为自然班数的 15%。

(二) 先进团支部

1. 支部班子建设好

支委会建设规范，每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支部在班级同学思政学习、推优入党、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2. 支部团员管理好

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教育经常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发展团员突出政治标准，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评价、监督团员机制健全。

3. 团的活动开展好

围绕思想引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等，形成至少 1 项具有标志性、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把“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团支部推动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

4. 团的制度落实好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创新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团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团员每年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4次。

5.团的作用发挥好

支部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好。引领团员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在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治理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事迹突出。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6.当年团支部考评结果应为“优秀”。

7.评选比例为团支部数的15%。

（三）三好学生

1.德育好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及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坚持理性爱国，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认真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工作主动热情，有责任心，工作成绩较突出。注重道德品质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智育好

学习认真刻苦，善于思考，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各科学习成绩优异，或在国家、省或学校各类学科（专业）、科技活动中

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他有益的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综合测评列班级前 30%。

3.文体好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拥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

4.评选比例按学生数的 5%。

(四) 优秀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格按照团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2.道德品行优秀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勤奋努力，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拥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综合测评列班级前 30%。

4.遵规守纪自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当年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应为“优秀”。

6.评选比例为团员数的5%。

(五) 优秀学生干部

1.思想政治好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及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坚持理性爱国，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较好地树立起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认真主动，有责任心，工作成绩比较突出。

2.工作好

工作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创新，主动扎实，坚持原则，认真完成学校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较高的群众威信和开拓创新精神。

3.学习好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列班级前50%。

4.模范带头好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娱、体育、卫生等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及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5.评选比例每个自然班一名。

(六) 优秀学生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较好地树立起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劳动,节约水电,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主动热情,大胆负责,扎实认真,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

2.工作能力过硬

工作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创新,主动扎实。工作要求严格,坚持原则,严格自律,在各方面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地完成学校各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关心同学,注意工作方法,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及各项社会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较高的群众威信和开拓创新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3.学习成绩优秀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勤奋努力,成绩优良,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综合测评列班级前 50%。

4.模范作用突出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种思想教育、时事政治宣传、学习竞赛、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5.当年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应为“优秀”。

6.评选比例为每个团支部一名。

(七) 优秀毕业生

1.评选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评选比例：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25%

2.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在历次的思想品德评定中成绩优秀，未受到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评价平均名次在班级前 3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5) 在校学习期间，本科生大学期间至少有两年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由学校认可的先进个人）。

有突出获奖成果或公认优秀论文，在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方面有重大成绩，在校、学院学生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经学校批准，其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可适当放宽。

3.评选办法

(1) 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综合素质评价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

(2) 优秀毕业生初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4.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按评选条件由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评选比例为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

第三节 处分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九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九十六条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校长授权的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组织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发文。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复查核实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因学习或考试作弊应受纪律处分者，由教务处按以上程序处理。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九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第九十八条 有从事非法社会、政治、宗教活动的，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 在学校进行宗教、迷信活动；

(七) 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第九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策划、雇佣、唆使他人打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原则上不予处分；

(五) 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因饮酒而引发打架斗殴或酒后无故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因打架伤害他人而受处分者，要负担被伤害人的部分或全部医疗及护理费、误工费等。

第一百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盗窃、诈骗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盗窃、诈骗价值在 2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为盗窃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掩盖证据，提供伪证，窝赃、销赃、分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毁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故意毁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故意损毁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故意毁坏公共图书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故意毁坏孤本、原版外文图书或其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因犯有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而受处分者，所偷窃、诈骗的财物应全部退赔；因破坏公私财物而受处分者，要照价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实施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凡有酗酒、赌博、吸毒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 着装不整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乱扔杂物，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行为不检，有碍风化，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在校园内有骚扰、窥视、偷拍、调戏、侮辱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六)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住宿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 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八) 涂写勾画污秽内容或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九) 违反《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网络文明行为规范》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十)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相关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十一) 制造或使用假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十二) 参与传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十三) 占位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次违反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学校有关**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校园内燃放烟花爆

竹、孔明灯等，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因过失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经劝阻无效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到水库、塘坝游泳，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宿舍内使用（存放）禁用电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给电动车电瓶充电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内使用固体酒精、酒精炉、煤油炉、液化器灶、蜡烛等明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在公寓内吸烟、焚烧杂物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存放酒瓶、棍棒、砖石、瓦块以及管制刀具等危险品，拒不清理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拆毁、改动用电、用水、采暖、消防等设施者，按市场价格赔偿，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人为损坏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者，按市场价格赔偿，给予警告处分；

（六）在公寓内张贴商业广告，推销商品，不听劝阻者，以及占用宿舍公共空间，存放交通工具等个人杂物或经营性物品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私自转让钥匙、床位和自调房间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擅自撬门破锁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对晚归学生，进行通报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对擅自留宿其他（她）人员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对夜不归宿学生，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累计两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查晚归期间冒名顶替学生给予与其顶替者相同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无故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擅自离校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达到 10 学时或擅自离校 2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达到 20 学时或擅自离校 4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达到 30 学时或擅自离校 6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达到 50 学时或擅自离校 10 天者，给予离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

（一）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不按监考教师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按监考教师要求到指定位置就座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未经监考教师许可私自传递物品的；

6.在试卷或答题纸（卡）上做标记的；

7.不服从监考教师所发出的考试指令的；

8.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9.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要求上交的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0.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二）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故意销毁试卷或答题纸（卡）等考试材料的；



- 4.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5.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7.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8.通过伪造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9.经评卷教师认定答案雷同的；
- 10.经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三) 学生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胁迫他人作弊的；
- 2.通过网络等媒介，参与将试卷、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传播，涉及3人及以上的作弊行为的；
- 3.向他人出售或购买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 4.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且涉及钱财交易的；
- 5.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6.经认定的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四) 学生违反国家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经教育仍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 曾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再次违反学校规定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 (三) 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违纪行为，未经处理的；

(四) 分别实施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同种性质违纪行为，未经处理的。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情节较轻，行为实施后主动承认且认错态度好的；
- (三) 情节较轻，及时制止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一贯表现好，偶尔违纪且认错态度好的。

第一百零八条 纪律处分程序及管理

(一) 在违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要充分听取、重视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 违纪学生要对违纪事件的起因、事件经过、自己在事件中所承担的责任、对违纪事件的认识态度，以书面的形式如实写清，并签字按手印。

(三) 对于学生违纪事实认定清楚的，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原则上一个月内做出处分决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原则上三个月内做出处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期。

(四) 处分（处理）决定生效后，由学院将处分（处理）决定和处分（处理）通知书送交本人；无法直接送交的，学校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实行送达（包括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处分（处理）通知书一式三份，学生、学院、学校各存一份。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需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五)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对处分决定有

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学生处分（处理）材料（含调查笔录、证人证言、自我检查、处分（处理）决定等）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处分（处理）决定应及时归入学生档案。凡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当年“三优一好”及奖学金评定资格，并应在该生的学年鉴定中有所体现。

（七）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一般以6个月为期限，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12个月为期限，毕业班学生可适当缩短处分期。受处分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处分期满确有悔改和有显著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可由学校发文按期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校下达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决定存入学生档案。

（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书后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九）处分（处理）决定视情况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

第一百零九条 以上条款中未涉及的违纪行为，需给予处分的，参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处理，也可参照以上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实施学分制收费，具体管理办法见学校实施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本科生。

附 件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附件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

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责任，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



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诫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

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的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



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动员局《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奖励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确定并下达学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申请对象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六) 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含10%, 下同), 且无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素质评价成绩排名超出专业前10%, 但均位于前30%且无不及格科目,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国家奖学金申请, 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选公示、学校审核公示, 确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学院公示时间不低于3个工作日, 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将评选结果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后, 报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时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大学省政府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动员局《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奖励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确定并下达学校。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申请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六) 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5%(含15%, 下同), 且无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素质评价成绩排名超出专业前15%, 但均位于前30%且无不及格科目,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省政府奖学金申请, 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选公示、学校审核公示, 确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学院公示时间不低于3个工作日, 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将评选结果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批复并公告。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时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山东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动员局《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奖励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确定并下达学校。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 申请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六)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专业前 30%（含 30%，下同），另一项位于前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评价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素质评价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选公示、学校审核公示，确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公示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选结果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进行批复。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动员局《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政府出资设立，奖励资助高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奖励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确定并下达学校。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 申请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六)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专业前 30%（含 30%，下同），另一项位于前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评价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素质评价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选公示、学校审核公示，确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公示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选结果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进行批复。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时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



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山东农业大学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 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动员局《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政府出资设立，奖励资助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奖励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确定并下达学校。

第四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

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四) 申请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选公示、学校审核公示，确定学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公示时间不低于3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选结果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进行批复。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时将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动员局《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在校生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2200 元，2 档 3300 元，3 档 4400 元。资助名额由山东省教育厅确定并下达学校。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 (六) 家庭经济困难且已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 (七) 家中突遇重大变故或灾难，致使生活困难而影响正常学业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国家助学金申请，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选公示、学校审核公示，确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学院公示时间不低于3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部门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两次拨款，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手中。

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做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第一条 尊敬老师，服从管理，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保持课堂良好纪律秩序。

第二条 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吸烟，不喧哗、打闹。

第三条 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不迟到、早退或旷课。有事应事先请假。因故迟到，经授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第四条 做好课前准备，携带必备的学习用具。不妨碍他人听课，不随意出入课堂，不抢占座位。

第五条 上课期间，集中精力听课，积极参与课堂活动。不使用手机等电子娱乐设备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事情。

第六条 有问题需要提问时，应经教师允许。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通过正常渠道向教师反映。

第七条 保持教室环境卫生，不带饮料、食物进教室，不乱扔垃圾杂物。

第八条 爱护公物，不得擅自调整或使用各种教学设备。

附件 10

山东农业大学校园卡使用指南

第一条 山东农业大学发行并管理的非接触式 IC 卡具有身份识别、校务管理、门禁管理、图书借阅、电子阅览室上网、体育活动、餐饮消费、校内购物、打开水、洗浴、班车乘车、多媒体教室设备开启、校医院就诊、教务成绩打印等功能（临时卡只具有消费功能）。

第二条 校园卡办理：新生入校，由校园卡管理中心集中办理（本科生入校办卡时，卡内预充值 100 元生活费）；教职工调入我校和学生转学进入我校，入校后请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校内各单位临时来校人员，持单位证明和个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经财务处审批后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临时卡。

第三条 校园卡自助补卡终端：该终端可为在校生随时办理补卡业务，工本费 12.98 元自动从账户余额中扣除。如余额低于 12.98 元请到财务处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卡工本费待定）

第四条 电子阅览室上网缴费：在泮河校区、岱宗校区电子阅览室都装有读卡器，持卡人在上网前刷卡一次，然后就可以登录上网。上网结束后，务必再到读卡器上刷卡一次，系统会自动扣除上网费用。在图书馆电子阅览室上网登录时使用的账号是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第五条 校园卡密码管理：领到校园卡后，请你尽快到圈存

机上修改你的消费密码及查询密码（查询密码也可打自助服务电话 8249955 修改）。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的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末位 X 向前顺延一位），重新换卡后原密码不变。

查询密码是校园卡进行电话查询、网站查询、银行转账、圈存机自助业务时所用的密码，该密码还将和账号一起用于通过电话和圈存机挂失，请务必牢记查询密码。

消费密码是在消费时使用的密码，一般小额消费不需要密码，只有当一次累积消费超过消费限额（系统默认为 50 元）时才使用的密码。

如发生密码遗忘，必须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密码修改。

第六条 校园卡挂失、解挂、冻结、解冻、旧卡启用：校园卡遗失可及时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挂失：

电话挂失：拨打校园卡自助服务电话（824）9955，根据语音提示进行操作。

圈存机挂失：学校在各餐厅安装了圈存机，使用校园卡账号和查询密码进行挂失。

自助补卡机挂失：学校在泮河校区、岱宗校区分别安置自助补卡机，学生可以到自助补卡机挂失、解挂。

当遗失校园卡找回后均可通过以上三种挂失方式进行解挂。

校园卡冻结、解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校区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解冻手续。

旧卡启用：找到遗失校园卡后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校区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旧卡启用业务。

凡未及时办理挂失、冻结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七条 （1）微信、支付宝充值：持正式卡的在校学生可通过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打开山农e卡通APP、输入学号、密码登录、点击卡片充值、选择微信或支付宝、输入金额确定即可。

（2）圈存机充值：点击圈存机首页“卡片充值”，手机微信扫码或支付宝扫码，即可实现校园卡（含临时卡）充值。

第八条 校园卡与银行卡之间的转账：新生入校时校园卡和银行卡之间的对应关系已经建立。校园卡系统在持卡人校园卡内余额低于20元时，自动委托银行从持卡人的银行卡中划出50元转入其校园卡内。持卡人如不同意该约定，请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单独办理取消转账或取消自动转账，办理前按上述规定执行。

持卡人通过圈存机可将银行卡中的存款转入校园卡内（转款数额由持卡人在圈存机上指定）。

因校园卡自动转账模式为消费触发，即只有校园卡内余额低于20元，卡片处在正常消费状态且银行卡余额超过51元的情况下系统才会自动转账。持卡人如遇到校园卡不能自动转账且银行卡没有挂失和更换的情况下可以到圈存机上进行自助转账。

第九条 校园卡销户：毕业生离校后，由校园卡管理中心根据教务处、研究生处提供的毕业生名单统一销户，并将销户余额统一转至绑定的建行借记卡中，毕业生离校前自己使用的建行卡不得冻结或销户，以免影响销户余额转入。

持卡人退学、调动工作离校时，凭离校通知单及复印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销户手续，并领取校园卡余额。

第十条 注意事项：校园卡为非接触式IC卡，在卡片夹层中含有天线和集成电路，不能随意摔打、弯曲、打孔、重压等。请勿将校园卡放在高温、强磁场附近，避免划伤。

校园卡由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拾到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上交校园卡管理中心或设法归还本人。拾卡不还且恶意支出或使用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现已安装的圈存机位置：泮河校区春兰餐厅（两台），泮河校区夏荷餐厅（一台），泮河校区秋桂餐厅（南两台、北两台），泮河校区冬梅餐厅（一台），泮河校区校园卡管理中心（一台），岱宗校区流苏餐厅（二楼一台、三楼一台），岱宗校区玉兰餐厅（一台），岱宗校区校园卡管理中心（一台）。

第十二条 现已安放自助补卡终端位置：岱宗校区文理大楼一楼东大厅（两台），泮河校区办公楼一楼门厅（两台），泮河校区西北区教学楼一楼门厅（两台），泮河校区东南区教学楼（两台）。

第十三条 目前学校各餐厅及商铺售卖点均已开通微信、支付宝 POS 机扫描支付服务

学费管理

第一节 收费项目

第一条 学生每学年需缴纳学费、住宿费。新生另需缴纳代收费用，包括公寓用品费、预存伙食费、新生体检费等。

第二节 收费标准及缴费流程

第二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按照省发改委和财政厅批准的学分制收费标准及《山东农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专业则根据规定的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学费。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标准

(一)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按修读课程的学分收取的学费。

(二)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10 个月）收取，学生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缴纳。

(三) 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公示确定后的当学期选课学分数，结算当学期学分学费，多退少补。

(四)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 170 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的建筑学、动物医学、城乡规划专业、兽医公共卫生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 200 学分。

(五)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

费，不加收辅修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

（六）申请免修和免听的学生，免修不收费，免听课程收取一半学分学费。

（七）申请重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八）因故延期毕业的本科生只收取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后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课程的，只收取重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四条 住宿费标准及缴纳

（一）住宿费按照公示标准，按学年（10个月）收取，学生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缴纳。

（二）走读申请按学年办理，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第十七周、第十八周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三节 收费结算

第五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缴纳注册学费，未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二）大类分流学生，按大二学年确定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追溯结算大一注册学费，并确定以后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三）大类分流学生，大二学年转入本大类之外的专业，视同转专业，参照（一）。

（四）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随读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五）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住宿费。休学学生复学时、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入



学时，按照随读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六）休学、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办理完成的教务处学籍异动通知单日期，据实结算费用。学年制学生按月结算学费、住宿费。学分制学生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住宿费，按教务处结算的学分数结算学分学费。

（七）毕业生在离校前需结清各项费用，欠费的毕业生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学院应与欠费毕业生签署还款承诺书。

（八）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缴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四节 附则

第六条 无正当理由未缴纳各项费用，不予进行注册，不得参与选课、考试等教学活动，不得参与奖助学金及各种先优评选。

第七条 参加校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八条 咨询电话：财务处收费管理科 0538-8249919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山农大校字（2021）41 号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严格全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工作宏观管理，包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督查等。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

（二）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突出学术诚信和规范，明确毕业论文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指导教师认定办法、工作职责等，严格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监控制度。

(三)学院应通过书面通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学院本科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工作通知告知本院所有师生(含结业重修学生),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论文指导

(一)学院应明确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建立对指导教师工作的监督机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指导教师资格及所指导学生人数。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完成质量确定工作量。

(二)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全过程指导并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

三、学生要求

(一)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伪造、篡改、买卖等,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生毕业论文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按作弊论处,不能参加答辩,成绩视为不合格。

(二)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撰写。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后,按学院要求规范装订成册,按时提交。

四、选题与开题

(一)选题

1.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结合实习教学、科研训练、学生就业等条件,注重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确定选题。选题所需工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2.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是学术论文，也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设计作品、调研报告以及经学院认定同意并在学校备案的其他形式。鼓励学生结合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拟定题目。

3.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二）开题

1.学生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步骤、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指导教师需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

2.学院要加强对开题环节的指导和过程监督。学生要根据开题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重新开题。

五、论文撰写

（一）学院应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

毕业论文须明确：论文字数（外语类专业不低于 5000 个单词，其他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字）、论文基本要素（目录、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等。毕业设计须明确：计算说明书、工程图纸（手绘图纸不少于 1 张）等。其他毕业论文形式的规范要求，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单独制定。

（二）一律使用统一封面

对毕业论文有特殊要求的，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

六、答辩资格

学生需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学院以指导教师为主



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核。

（一）审核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及原始文档资料、学术规范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学院查重检测。查重未通过的毕业论文不得进入评阅与答辩环节。

查重检测要求如下：

1. “全文文字重复率”在30%以下（含30%）者，查重通过。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毕业论文。

2. “全文文字重复率”超过30%（不含30%）者，必须修改毕业论文后复检，复检合格后为查重通过。复检不合格者，需延期答辩，办理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二）评阅

评阅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质量、格式规范程度等进行评阅，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结束后，交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和评阅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查重检测等审核结果及未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七、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原则上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

（二）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生较多的可以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组员3~5人，组长一般应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负责答辩小组工作。

（三）答辩包括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答辩要求。

（四）答辩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并

报送教务处。答辩结束后，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由学院归档保存。

（五）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六）毕业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评分确定。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本院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5%左右，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八、优秀论文评选

学校按学院应届毕业生数量的一定比例（国家一流专业按5%，省级一流专业按3%，其他专业按2%）确定申报名额，学院根据应届毕业论文的评阅及答辩情况，集体研究产生。申报校级优秀论文的总文字重复率不得大于25%。

九、档案管理与抽检

（一）毕业论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应包括以下材料：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材料、毕业论文原始数据材料、毕业论文正本、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其他归档材料。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其他毕业论文由学院保存，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二）毕业论文工作质量是学院考核和配置教学资源的重要依据。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检查结果。抽检发现“存在问题论文”学院，提高次年度校内抽检比例；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论文”学院，次年度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数量酌减；多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学院，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十、其他

（一）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毕业论



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二）本办法自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1〕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3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积极性、规范学生应征入伍程序和教育管理，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应征入伍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我报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为加强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组成，主要负责统筹组织征兵工作开展。



第五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设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与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合署办公,负责组织实施征兵工作。站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武装部部长担任,各学院指定一名辅导员担任征兵工作联系人,负责本学院学生参军入伍服务工作。

第六条 征兵工作站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国防法规教育和征兵政策宣传,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二)依法开展兵役登记工作,搞好学校征兵潜力调查摸底;

(三)组织学生报名,搞好身体初检和政治初考,确定预定对象,配合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

(四)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考查、病史调查、学历审核等工作;

(五)按规定做好学生应征相关手续办理、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工作,落实入伍学生由学校负责的政策待遇;

(六)做好退役学生和因身体原因被部队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学生的复学工作,积极组织退役复学学生参加学校各类活动、为他们发挥专长搭建平台;

(七)加强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组织征兵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抓好征兵工作队伍建设;

(八)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举措

(一)制定计划。征兵工作站根据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制定年度征兵工作实施方案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措施和标准要求。

(二)组建队伍。征兵工作站应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

充实一线力量，组建一支以辅导员为主体、班长或团支书为骨干的征兵工作队伍，广泛吸纳优秀退役复学学生、各类社团成员协助开展征兵工作。

（三）组织培训。征兵工作站应对学校所有参与征兵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学习兵役法律法规、征兵政策规定和业务工作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四）兵役登记。征兵工作站通过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了解掌握在校男女生的数量、专业、户籍等信息，全面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摸清在校学生参军入伍潜力情况，分析学校征兵工作形势按照县级征兵办公室的安排，组织适龄青年参加兵役登记。

（五）加强宣传。按照弘扬主旋律、教育全覆盖、工作常态化和注重实效性的原则，做好征兵宣传发动工作。

1.开展系列活动。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举办一次“征兵政策咨询周”活动，组织一次优秀大学生士兵先进事迹报告会，指导学院开展一次征兵政策宣讲，组织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党团活动，给每名学生推送一组征兵宣传信息，确保所有学生及时了解参军入伍有关政策和安排。

2.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橱窗专栏、校园广播电视和电子显示屏等媒介，推动征兵宣传进院系、进班级、进餐厅、进宿舍，实现“四个一”，即宣传站点开设到每一个学院，宣传标语悬挂到每一所餐厅，宣传口号进入每一栋学生公寓，宣传手册发放到每一名学生。

3.持续深入动员。指导征兵工作人员突出重点对象和内容，结合学生的学业、专业、就业等情况和关注重点，面对面开展差异化精准宣传动员，不断提高教育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章 征兵对象

第八条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军士。目前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军士，也招收义务兵，这是两个不同兵役性质的士兵系列。

第九条 军士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毕业生；义务兵可招收在校大学生，也可招收已被学校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和毕业离校的毕业生。

第四章 入伍新生管理

第十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但需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入伍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学校招生部门接到经政府征兵办审核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三）入伍新生退役后2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入伍新生考取军校、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一条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一年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含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入伍新生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所在部队有关部门负责通报其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并由县级征兵办告知学校，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章 应征入伍在校生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有应征意向的，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实名注册，进行网上应征报名。同时向所在学院报名备案，各学院汇总征兵意向学生名单报学校征兵工作站。

第十四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征集时间一年二次，分上半年和下半年。

第十六条 应征流程

应征入伍按照网上报名、初审初检、体检政审和批准入伍等程序进行，学生既可在学校所在地泰山区人民武装部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应征。网上报名地址：



“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

学校征兵工作站负责组织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并组织在学校所在地泰山区人民武装部应征的学生统一进行体检政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在校学生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退役复学，需本人提出申请，征兵工作站审查、汇总后，交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及时返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持《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到所在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退役复学到相应的年级专业学习，允许符合条件的大一、大二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大三、大四本科生和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二次选择专业。

第二十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原所学专业已撤销或停招的，由学校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一条 退役复学后，按新年级新专业教学计划执行，需补修课程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落实。

第六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落实国家资助相关政策。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

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代偿。退役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二十四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校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学生持《申请表 I》到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审核并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上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退役复学或入学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退役证复印件，向学校申请学费减免。



第二十五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是针对退役一年以上，通过高考、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为其在校期间应交学费金额，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高于部分自行承担。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9 月份退役并于当年 9 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该计划的大学生士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可享受相应的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

第二十七条 入伍学生及家庭享受的其他优抚政策按照当年应征地入伍大学生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读大学生入伍后，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由学校安排其复学。服现役期间因思想原因退回，或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第二十九条 因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有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国家教育资助。

第三十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学生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

检查的，应征学生拒绝、逃避征集的，依照兵役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大学团支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团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团支部在全校共青团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内容主要适用于学生团支部，教职工团支部参考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自然班、学生会、社团、专业团队等校内学生群体组织，凡是有团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作为团的基层组织，组织内所有团员均为团支部成员。研究生团支部可根据学科特点，以便于工作开展为原则，由各学院团委自行设置。

第五条 团支部的成立，由基层单位向上级团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对因团员人数发生变化或者毕业等原因，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

应当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由团支部报上级团委与其同级党委协商后直接作出决定。

第六条 团支部在所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团组织的指导。

第七条 团支部可以宿舍或课题组等为单位分设团小组。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团支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团小组组长可由小组成员推选，或由团支部委员会酝酿提名。每一名团员原则上只能属于一个团小组。

第八条 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作为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按照支部团员大会的精神，主持团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成员 5 人，设团支部书记 1 名、团支部副书记 1 名（由班长兼任）、组织委员 1 名、宣传委员 1 名，另一名成员职务根据团支部需要确定。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可竞选连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团支部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建设。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斗的远大理想、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人生信念，引导团员青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素养。

（二）组织建设。加强团支部委员会建设，按期换届。团支



部委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和管理、组织推优、团费收缴、团组织信息统计等工作。争创“十佳百优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等荣誉。

（三）制度建设。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建立健全团员档案管理、活动资料归档等制度。

（四）文化建设。加强团支部文化建设，构建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特色鲜明的团支部文化。与班委会密切配合，引导团员青年继承优良传统，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提升团支部活力。

（五）成长服务。结合专业年级特点和青年成长成才需求，组织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等文体素质拓展活动，服务青年成长发展的需求，了解青年的思想动态和精神诉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积极配合上级党团组织和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相关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团小组的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完成团支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理论学习、文化建设、成长服务等活动。定期组织召开小组生活会，关心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团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一）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主动协助辅导员、班长做好班级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党、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结合实际制定支部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

（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围绕学校、

学院中心工作和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的实际，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团员青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定期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分析讨论支部阶段性建设目标和工作，主持制订支部工作计划；会同班委会规划班级建设目标、确立实施方案、举办各项文体活动，并检查执行情况；营造良好的团支部文化氛围，推动团支部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四）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按时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发挥集体领导作用，督促和帮助团支部委员和团小组组长做好相关工作。

（五）代表支部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

（六）向上级团组织提交换届报告，主持团支部按时换届，做好与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交接。

第十三条 团支部副书记职责

（一）应完成一般委员所承担的工作，并对有关委员的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二）积极协调团支部与班委的工作，保证班团委更好地服务青年发展；

（三）当好团支部书记的主要参谋和助手，以保证团支部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组织委员职责

（一）协助支部书记组织好支部委员会和团员大会，安排好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内各项工作、活动、会议的记录。

（二）总结支部建设经验，根据需要提出团小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团小组开展组织生活。

（三）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组织建设意见，做好团

员组织信息统计、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及团员证的注册管理等工作，按时收缴团费。

（四）做好团支部档案的整理存档工作。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团员“推优”入党、团内评优等工作。

第十五条 宣传委员职责

（一）根据党组织及上级团组织的安排，结合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不同阶段的相关任务，提出支部宣传工作意见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支部书记规划组织好学党章、学团章、学理论等学习工作，做好活动记录。

（三）经常收集和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向党、团组织汇报。

（四）积极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各类科技、学术活动，组织开展研讨、交流等工作，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工作。

第十六条 其他委员的职责由团支部所在学院团委或者本团支部依据《团章》和本条例要求，按照学院和班级团的工作需要自行制定。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团支部要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团员自我教育的具体形式，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团

支部团员大会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支部委员会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三）团小组会。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四）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每年进行一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

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

（五）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应当在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对于评议合格、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给予注册；对于个别组织观念薄弱，年内有违纪现象的团员应酌情给予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六）团课。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一次团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制度。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组织生活。

第十九条 主题团日活动制度。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二十条 谈心谈话制度。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二十一条 团内民主选举制度。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是共青团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组织规程，是团内民主选举的原则、方法、组织程序等规定的总和，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团的生活中的集中体现。

第二十二条 请示汇报制度。团支委应经常向上级团组织和辅导员请示、汇报工作；畅通信息渠道，遇有重大问题、突发事件等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三条 活动管理制度。团支部活动程序应严格审批，支部内活动应征得班主任同意，院内跨支部活动应征得学院团委同意，跨学院活动和校外活动须经学院团委报请学院党委分管领导批准同意。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团支部可以按照本条例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五章 工作考评

第二十五条 各团支部要定期开展自评工作，学院团委负责对本学院团支部进行工作考评，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二十六条 自评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自评主要依据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参照学院团委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记录、工作记录，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相关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团员的意见进行。

第二十七条 团支部开展自评工作的同时要结合“优秀团干



部”、“优秀团员”等先优奖项的考核标准，着重对学生团干部进行考核与考评，做好先优评选工作。

第二十八条 考核考评并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是团组织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团支部必须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党员标准与条件。

（二）对本支部写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指出主要优缺点，对照党员标准与条件，对其进行民主测评。

（三）定期向学院团委汇报推优情况，包括推荐人数及已被党组织吸收为党员的人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15日学校党委印发的《山东农业大学基层团支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15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社团成员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确保社团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工委牵头负责，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工委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工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全校学生社团，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九条 学校党委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标准支持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申请成立、年审制度、注册登记、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所有社团须经社团管理部登记注册，否则即为违规社团，学校禁止违规社团开展活动。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组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

机构；

(四) 有 2 名指导教师，包括 1 名专业教师和 1 名专职团干部；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开展纯商业活动的;

(十二)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学工委负责牵头组织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工委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二十二条 社团可聘请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及校团委的审批同意。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

在读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实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要建立功能型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功能型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功能型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组织社团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六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校团委对学生社团举办的各类活动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查与把关。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经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后方可开展。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学生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办公印章。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审核，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新媒体公众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新媒体公众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相关文件执行，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严格履行“三审三校”程序，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业务指导单位要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三十条 学工委要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

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变更及注销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应及时到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内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注销时，可以提出注销申请。注销学生社团须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注销。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

- （一）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情形，拒不整改、整改无效、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 （二）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三）连续两个学期未开展任何活动；
- （四）并入其他学生社团的；
- （五）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
- （六）盗用学校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举办活动，情节严重的；
- （七）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学生社团的注销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学校党委核准后，由校团委负责及时办理学生社团注销相关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农业大学所有学生社团。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6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补充规定

（适用于港、澳、台学生）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招生和培养，加强对我校港澳台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除本补充规定明确要求外，港、澳、台学生要遵守《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山农大办字[2022]39号）。

第三条 山东农业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为学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备案工作；各招生学院（以下简称各学院）会同学校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做好招生、教学以及其它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对港澳台地区进行招生，并将实际招生名单按规范格式汇总到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五条 申请者的报名资格、所需提交的材料、报考时间和地点，以及收费标准，参见《山东农业大学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学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山东农业大学招生办对考生的报考资料、考试成绩综合审查后，拟定录取名单，发放《山东农业大学港澳台学生录

取通知书》。

第七条 山东农业大学港澳台办公室在完成港澳台学生招生工作后一个月内,应将港澳台学生的情况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学院会同教务处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以及教学计划工作的调整。每年9月新生入学注册及6月学生毕业后,各学院负责将新生名单和毕业学生名单汇总到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日常管理,鼓励和提倡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的各项课堂教学和其他活动。港澳台毕业生如在内地就业,有关工作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教学、考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将每学期在校港澳台学生的学籍异动、奖惩情况分别汇总到学工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被录取后,由所在学院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各学院要根据港澳台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加强培养,保证教学质量,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均应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修读所在专业的课程,学生报到注册后,按其所申报的就读类别、专业编班(插班),具体事项及本科教学管理归口于教务处和学生所在的学院。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被我校招收的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山东农业大学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7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新时代大学生都是网络文明的参与者、建设者、受益者，为进一步提升在校学生网络文明素养、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特制定如下规范。

一、站稳立场，坚定信念。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切实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坚决不做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祖国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事，坚决不发表涉及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以及暴力恐怖活动的信息或言论。

二、坚守底线，遵纪守法。坚持依法依规上网，严格遵守国家、学校有关制度规章和纪律要求，坚决不在网络上制作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信息；不非法入侵他人网络系统，不非法查看、篡改数据、存取资料、破坏指令、窃取信息；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不擅自传播、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未授权或享有版权的文字图片、音像制品、软件程序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不利用网络剽窃他人学术研究成果；不在网络上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购买非法物品和服务；不在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虚假广告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三、弘扬公德，引领风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抵制不健康、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内容；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觉远

离低俗、媚俗、庸俗，带头引领网络文明风尚。

四、传播正气，文明理性。立足事实，客观思考，阳光发言，不无凭无据揣测，不使用污秽词语，不传播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观点；用好学校、学院等反映问题的平台渠道，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合理表达个人诉求；坚持言论自由也应有底线、守规矩，面对热点事件评论要冷静、理性，置身舆情事件坚决不随意“带节奏”，坚决不做“键盘侠”，坚决不当“柠檬精”，自觉抵制“互喷对骂”等不文明行为。响应“正能量要有大流量”倡议，及时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其他自媒体账号，及时转发有关推送，共同传递山农好声音，弘扬正能量。

五、保护隐私，维护安全。时刻绷紧网络安全这根弦，不随意在网络上泄露个人和他人隐私，不点击不明链接，不随意约会网友，防范网络诈骗和网络病毒攻击；自觉抵制网络暴力，不恶意攻击造谣，不任性“人肉搜索”，不搞网络恶作剧，坚决同网上歪风邪气作斗争，积极监督举报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

六、阳光健康，自强不息。善用网络，健康生活，保持积极心态，怡情怡趣，张弛有度，严于律己，不沉溺虚拟时空，积极投身现实生活学习和社会实践，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烂之花。

附表

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学科门类、具体专业	基本 修业 年限	基本 学分	学分 学费 标准 (元/ 学分)	专业注册 学费标准 (元/生· 学分)
2020-2022 级专业注册学费执行标准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文学类)(学科门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具体专业—俄语、日语、商务英语、英语、秘书学)	4	170	100	1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法学类)(学科门类—法学类)(具体专业—法学)	4	170	100	1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理学类)(学科门类—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具体专业—动植物检疫、生物技术)	4	170	100	9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理学类)(同上)(具体专业—材料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环境科学、动物药学)	4	170	100	7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理学类)(同上)(具体专业—生态学、中药资源与开发、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地理信息科学)	4	170	100	6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具体专业—制药工程、车辆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风景	4	170	100	750



专业分类、学科门类、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分)
园林、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测绘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环境生态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水族科学与技术)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同上)(具体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	4	170	100	9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同上)(具体专业—交通运输、木材科学与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物联网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土地整治工程、人工智能)	4	170	100	6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同上)(具体专业—建筑学(五年制)、城乡规划(五年制))	5	200	100	100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农学类)(学科门类—植物生产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动物生产类、动物医学类、林学类、水产类、草学类)(具体专业—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水产养殖学、蚕学、林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茶	4	170	100	750

专业分类、学科门类、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分)
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园艺、森林保护、烟草、植物保护、草业科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应用生物科学)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农学类)(同上)(具体专业—园林、农学)	4	170	100	9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经济学类)(学科门类—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具体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经济)	4	170	100	7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经济学类)(同上)(具体专业—金融学、经济学)	4	170	100	8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管理学类)(学科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具体专业—财务管理、会计学)	4	170	100	8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管理学类)(同上)(具体专业—工程管理、工商管理、工商管理(高水平运动员)、城市管理、行政管理)	4	170	100	7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管理学类)(同上)(具体专业—旅游管理、农村区域发展、农林经济管理、市场营销、土地资源管理、资产评估、文化产业管理)	4	170	100	650



专业分类、学科门类、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分)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教育学)(学科门类—体育教育)(具体专业—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70	100	6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艺术类)(学科门类—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具体专业—环境设计、录音艺术、音乐学、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4	170	100	4550

2023-2024 级专业注册学费执行标准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文学类)(学科门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具体专业—俄语、日语、网络与新媒体)	4	170	100	1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文学类)(学科门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具体专业—商务英语、英语)	4	170	100	81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法学类)(学科门类—法学类)(具体专业—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4	170	100	1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理学类)(学科门类—数学类、化学类、地理科学类、生物科学类、中药学类)(具体专业—地理信息科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中药资源与开发)	4	170	100	12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理学	4	170	100	2075

专业分类、学科门类、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分)
类) (同上) (具体专业—生物科学、生态学、应用化学)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理学类) (同上) (具体专 —生物技术)	4	170	100	23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 (具体专业 — 车辆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风景园林、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通信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营养与健康)	4	170	100	12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 (同上) (具体专业—生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测绘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制药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制药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食品质量与安全、土木工程、环境科学)	4	170	100	2075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 (同上) (具体专业—物联网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食品科学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4	170	100	23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工学类) (同上) (具体专业—建筑学(五年制))	5	200	100	2325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农学类) (学科门类—植物生产类、自然保护与环境	4	170	100	1250



专业分类、学科门类、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分)
生态类、动物医学类、林学类、水产类)(具体专业—动物药学、森林保护、生物育种科学、智慧农业、智慧牧业科学与工程)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农学类)(学科门类—植物生产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动物医学类、林学类、水产类)(具体专业—兽医公共卫生)	5	200	100	150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农学类)(同上)(具体专业—园林、烟草、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茶学、水产养殖学、植物科学与技术、应用生物科学)	4	170	100	2075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农学类)(同上)(具体专业—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园艺、动物科学、农学、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	4	170	100	23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农学类)(同上)(具体专业—动物医学(五年制))	5	200	100	260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经济学类)(学科门类—经济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具体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经济)	4	170	100	12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经济学类)(同上)(具体专业—金融学)	4	170	100	2075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管理	4	170	100	1250

专业分类、学科门类、具体专业	基本 修业 年限	基本 学分	学分 学费 标准 (元/ 学分)	专业注册 学费标准 (元/生· 学分)
学类)(学科门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农业经济管理类)(具体专业—财务管理、文化 产业管理、城市管理、工商管理、工商管理(高 水平运动员))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管理 学类)(同上)(具体专业—会计学)	4	170	100	2075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管理 学类)(同上)(具体专业—行政管理、农林经 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	4	170	100	23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教育 学)(学科门类—体育学类)(具体专业—社会 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70	100	12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艺术 类)(学科门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 学类、设计学类)(具体专业—录音艺术、音乐 学、视觉传达设计)	4	170	100	4550
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分类—艺术 类)(学科门类同上)(具体专业—环境设计)	4	170	100	5870
本科生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按相应专业课程学 分数计算)				100元 /学分



市内常用服务电话

火警电话.....	119
盗警电话.....	110
交通肇事.....	122
医疗救护.....	120
电话号码查询.....	114
中国移动服务电话.....	10086
宽带、固话业务.....	10010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咨询.....	8629561

校内常用服务电话

(一) 火情、盗情、治安报警电话

岱宗校区.....	8242110
泮河校区.....	8245110

(二) 常用服务电话

学校团委办公室.....	8241890
学校心理教育中心(岱宗校区).....	8242205 8249732
学校心理教育中心(泮河校区).....	8249024 8242001
校学生会.....	8242794
学工处招生办公室.....	8242206
学工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	8242229

学工处学生管理科.....	8241230	
山农易班学生工作站.....	8248021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246878	
学工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8242475	8249084
校友联谊会办公室.....	8249379	
学工处泮河校区学生管理部.....	8248022	
武装部办公室.....	8246878	
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岱宗校区).....	8241657	
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泮河校区).....	8248113	
大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岱宗校区).....	8242147	
大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泮河校区).....	8248106	
校医院(岱宗校区).....	8242337	
校医院(泮河校区).....	8248197	
图书馆办公室(岱宗校区).....	8242256	
图书馆办公室(泮河校区).....	8248121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岱宗校区).....	8242954	
网络信息技术中心(泮河校区).....	8248056	
齐鲁学堂团委办公室.....	8246066	
农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078	8242227
植保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1770	8241775
资环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028	8242907
林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136	
园艺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096	8243993
动科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9549	8242454



机电学院岱宗校区团委办公室.....	8242921
机电学院泮河校区团委办公室.....	8249030
经管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503 8248507
食科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482 8248092
生科学院岱宗校区团委办公室.....	8242281
生科学院泮河校区团委办公室.....	8248038
外语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9800 8249025
公管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509 8242834
水土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1706 8249029
信息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9311 8249223
化学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740
国交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282 8243981
体育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1332
艺术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3967 8249107
农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9243
植保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2301
资环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9061
林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2216
园艺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2437
动科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9973
机电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9813
经管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9522
食科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6300
生科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1755

外语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2232
公管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9101 8241711
水土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1676 8249612
信息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3961
化学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8790
国交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3927
体育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8966
艺术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8027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	8248565

山东农业大学新媒体公众平台



新浪微博@山东农业大学



哔哩哔哩@山东农业大学



易班@山东农业大学



微信@学工在线



今日头条@山东农业大学



百家号@山东农业大学



微信@岱下青年



山农 e 卡通 APP 二维码



微信@山东农业大学图书馆



微信@山东农业大学学生会



君子之道，
辟如行远必自迩，
辟如登高必自卑。